

# 安瀛民政月刊

第七十二期

安瀛民政廳秘書處

二十五年五月印

# 目錄

## 安徽民政月刊第二十七期

二十年四月出版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銀行法

海軍禮節條例

錄

目

海軍服裝條例

引水人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助產士

長警補習所章程

安徽省各縣清鄉總局暨附設保安處暫行辦事細則

安徽省全省船舶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

安徽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安徽省公用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

## 公牘

### 黨務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知前發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其第二條脫一市字仰即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省黨部函請於各種革命紀念日廣貼標語以資宣傳等因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嚴飭所屬機關違礙所得捐仰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各縣縣長應與各該縣黨部合力協作不得藉故推諉影響訓政實施一案仰即遵照由

令鳳陽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查辦鳳陽縣黨部呈控縣長駱煒不發圖書館經費藐視功令飭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仰即將

圖書館經費撥補案由

令五河縣政府 准省黨部宣傳部函據五河縣黨部呈請轉令該縣政府儘先撥給圖書館經費一案仰即遵照前令儘先撥給由

## 吏治

呈銓叙部 奉令飭將甄別審查合格之本廳秘書黃新茂等繳納印花證書各費以便發給合格證書等因遵將應繳各費及相片一併備文呈復請發證書由

代電秋浦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三五區公所代電稱該縣召集行政會議其出席士紳請予解釋電縣違循等情仰遵照部定會議規程慎選公正士紳參與會議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爲公務員填甄別審查表須將所有應行列入之資格一併填入等因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辦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飭屬趕辦具報等因仰將已辦事項依表填報以憑核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等因合亟通行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遵照中央緊縮政策汰冗員一案仰遵照抄發原件辦理轉行所屬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令蒙山縣政府 據呈蒙陳治安狀況困難情形請予解職等情仰勉爲其難所請應毋庸議由

## 治安

呈省政府 據濰縣縣長呈請轉呈領濰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印信等情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 奉令轉據六安縣長痛陳各隊匪財政困難情形請示善後辦法飭核議具報等情業經飭令改編團隊整理財政具報核奪復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據鳳陽縣長呈請委任清鄉局長及副局長並刊發圖記等情准予備案圖記隨令頒發由

代電定遠縣政府 據省電呈報剿匪情形仰速電各鄰縣各率團隊併力搜剿餘匪隨時報查由

代電無為縣政府 據代電為處決匪犯懇假以權宜俾應懇危等情仰仍遵照法令辦理由

代電廣德縣政府 據卅代電呈報共匪鬧城聲退情形查該縣隊不能跟蹤追剿以靖亂源殊屬玩視功令仰速詳探匪蹤率隊追剿報查由

代電舒城縣政府 據支代電呈報各處匪情前據六安霍兩縣電呈省府轉函總部派隊援剿應遵前電迅咨鄰縣實行聯防協剿並探匪蹤分途兜堵具報由

代電桐城六安廬江合肥縣長 據舒城縣長冬兩代電呈報率隊剿匪獲槍並派隊赴桃鎮剿匪各情形仰迅即督隊會同各縣聯防圍剿由

代電宿縣政府 據宿縣財政局長陳西林電呈揭亂份子將開市民大會等情仰即查明辦理具報並轉行知照由

代電舒城縣政府 據虞灰代電呈報聯防剿匪辦法並聲鑿票匪奪獲槍枝救出男票各情形飭分別偵查匪蹤追搜務期撲滅由

令廣江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飭查明吳樹棠叛變一案應遵照前令辦理等因合行仰遵照由

令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呈復共匪夏子英經許團拿獲押縣訊究等情仰即詳加研究錄供報奪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該縣民鄭得明等呈以匪首許幹等私運槍械搶劫綁票請發兵剿辦等情仰查明法辦由

令濠縣來安天長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准騎兵二師函送剿匪方案及剿匪計劃飭屬知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令無爲縣政府 據呈請將已犯搶擄殺人之共匪照盜匪例由縣懲辦等情核與中央電令不合未便照准仰遵送令妥慎辦理  
由

令宿縣縣政府 據呈報赴縣北唯溪蔡里一帶督隊剿辦股匪情形飭商駐軍並督警團務於清鄉期內將縣境匪患完全肅清  
具報由

令巢縣縣政府 據呈報派隊會剿無爲縣境楊家巷打鼓廟地方聚匪情形仰咨無爲縣長派隊詳探匪蹤分途搜剿由

## 警團

呈省政府 奉令據合山縣商會等馬代電呈該縣警察隊改組手續不合祈飭照規程辦理等因遵將辦理情形復請鑒核由  
會呈省政府 奉令核議太湖縣長呈擬抽收出產捐充區團經費一案查與法令抵觸似難照准呈復核示由

令亳縣縣政府 據該縣區長李雲樵等呈請令縣組織保衛團等情仰迅將保衛團編組成立報核由

令蕪湖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本廳呈送該局擬訂局務會議各項規則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通令頒發警察分隊鈴記式樣仰轉飭依式刊刻啓用報查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限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將全省各縣保衛一律組織完成等因仰飭屬一體遵辦隨時具報以憑  
彙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長警補習所章程飭屬遵照等因仰即辦理報奪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消防事項關係重大亟應調查各地辦理情形以資考核等因仰即遵照填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各縣公安局應送警政統計表應由各該縣公安局彙造總表分局無庸另送等因仰遵令分別  
轉飭遵辦由

令廣德縣政府 據元代電為警察分隊應否刊用鈴記等情查警察分隊應用鈴記已頒發式樣仰遵照刊用由

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縣公安局本年更送七種警政統計登記報告等表仍復錯誤應予記過仰仍嚴催上年份發還更造之表尅日轉報由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該縣自衛團擬就田賦征收附加祇能設立警察十餘名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仰即就自衛團原在各區所籌經費移撥應用尅日編組報核由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呈為殷家匯保衛團擬改編商團應否准予變通請核示等情所請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令省會公安局 據呈報一分局崗警徐岷高被竊賊刺傷情形請鑒核等情着即給資醫治並加撫慰由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請按田畝出了組織保衛團等情核與縣保衛團法不合仰即遵照該法編制報核由

令太和縣政府 據呈報改編警察隊經過情形及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仰即遵照令飭各節辦理由

分別列表報奪由

批警官高等學校安徽同學會 據呈請解釋甄別警察官吏各項俾釋羣疑等情所請解釋各節分別批示仰即知照由

## 自 治

令六十縣政府 令飭各縣迅速造具區公所鄉鎮公所預算並籌定經費核報由

令秋浦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區公所等電呈為縣府召集縣行政會議請派員出席解決區政經費等情仰即妥慎辦理將此項經費解決具報由

令當塗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核飭當塗縣采石南北兩鎮合併一案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盱眙縣政府 據該縣區長關開九呈爲自治經費困難等情仰該縣長嚴追前款撥發並督飭辦理由

令額上縣政府 據電呈以區長不敷分配懇將此次區訓所畢業生甄子輔等分發等情查該縣區公所久未成立特予申誠仰即辦理具報由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報帶征自治經費數目祈核轉等情查所列預算過鉅礙難照准仰即重編預算分報核辦由

令太湖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行政會議議決籌措自治等項經費辦法核示等情仰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由

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送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報區長奚國章等不俟奉准給假任意遠離等情業經指令申斥在案仰將該縣區公所迅予組織成立分別報核由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呈准之地畝捐不敷區公所開支可否核減支給等情仰即照會令先將區公所分等預算報核由

令甯國縣政府 據呈轉籌劃鄉鎮籌備各費及經費辦法請核示等情仰即分別擬定呈候核辦由

令渦陽縣政府 據呈送自治研究所簡章學員名冊仰再詳細呈明以憑核辦由

## 戶籍

呈省政府 奉令核議霍邱縣呈報二十年田賦帶征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一案事關田賦附加俟函請財廳核覆另令飭遵復請鑒核由

令含山縣政府 據呈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可否由廿年上忙帶征等情仰將區預算及不敷經費另擬附加成數呈報核奪由

## 土地



令直隸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仰飭屬知照由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為章大光申稱戶名權奪土地請飭縣傳訊仰即核辦具復由

令六十縣政府 為奉令頒發調查全國荒地詳細表式飭即轉令依限填送由

### 救濟

呈內政部 遵令查復本省各縣原有倉儲已照章頒規則辦理此外並無管理糧食機關復請鑒核由

咨財政廳 奉內政部令縣倉積谷專款仍就田賦附捐會同財廳依照部定辦法核計呈省轉咨財部核定等因咨請主稿辦理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飭所屬冠期籌辦救濟院具報等因仰遵送令積極分別籌辦具報核轉由

令六十縣政府 通令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改正舊日倉名由

令省會救濟院 該院更換或新委各所主任應遴選妥員呈候審核再行委任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令省會救濟院 據呈復辦理倉穀情形請核示等情仰遵送令暨頒發章則切實辦理具報由

令霍邱縣政府 據代電陳報追繳民欠賦稅情形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該縣並無育嬰事業奉令改善無從辦理等情仰遵照送令迅速籌辦具報由

令蕪陽縣政府 據呈為遵令組織救濟院籌備會情形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遵令改革婦女教養等所陋習並整理情形應准照辦仰仍隨時督飭各所切實整頓由

### 獎勵

呈省政府 奉令將縣長獎懲情形具報連即查案編呈送請審核轉咨由

令盱眙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警備獨立團祖團附劉營長已電令嘉獎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令直隸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槍戒事件由國府辦理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當塗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當塗縣長治匪無方囑予申斥一案並令查明情形呈復核辦等因仰速會同鄰縣肅清股匪

具報由

令霍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該縣張德行等獎匾八紙飭即轉發具領等因仰即分別轉給具領報查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第二區公民王安貞呈控區長甯御龍違法溺職等情應予撤職遺缺以邵友連接充仰遵照辦理由

令蕪湖水上公安局 據呈巡視巢湖並擬請獎稽查員馬良姜等一案應准傳令嘉獎仰即知照由

## 撫卹

代電蕪湖縣政府 據刪代電呈報警團剿匪受傷亡目兵各情形該警團剿匪奮勇殊堪嘉許仰轉飭跟追搜勦澈底肅清並由

縣撫卹傷亡目兵由

令廣德縣政府 據呈為該縣第五區保衛團區團長張紹龍督副班長許文清剿匪陣亡請准撫卹等情應予照准仰辦理具報  
由

## 外事

令直隸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人高木良幹等來皖遊歷仰遵照保護並注意由

令蕪湖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以據提議蕪湖公安局墊支上年十一月份外事經費可否撥還歸墊一案經議決照案通過仰知

照 田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人小幡則信來皖遊歷請保護並注意等由仰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英國人李德來皖遊歷仰遵照保護並注意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俄國人格羅恩來皖遊歷請保護等因仰遵辦由

令東流縣政府 准蕪湖關監督署函於日清怡和兩公司將洋柵碼頭遷至香口鎮一案請飭東流縣長就近妥為辦理等因仰

該縣轉飭遵辦由

衛 生

代電六十縣政府 代電各縣設法預防腦膜炎症由

令直屬各機關 通令各縣局籌設夏令防疫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轉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辦由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呈報組織防疫會情形並懇在正稅項下酌予補助一案礙難照准仰即另行籌措由

禁 烟

代電懷甯等縣政府 代電迅速迭令親赴各鄉嚴勸烟苗限電到十日內填表報轉由

令婺源縣政府 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查辦婺源縣公安局長吳德銘一案仰將該撤任局長及該局員警等分別拘案詳

訊法辦報等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支電稱商閻徐沐屢壓迫官廳縱犯行賄等情仰依法辦理報奪由

令蕪湖縣政府  
公安局

據報該縣所設之戒烟所有征收烟捐等情仰據實具復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全國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屬厲行禁烟辦法一案轉行遵辦等因仰即遵照切實施行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送十九年份處理烟案罰金情形表核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不符合行發還重造呈轉由

令石埭縣政府

據呈復對於烟土紅丸督飭無力禁捕不力懇請嚴予議處等情仍仰督飭所屬嚴行查禁由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公安局長侯秉符疎縱紅丸要犯擬請撤職另委等情應即照准仰將煙賭紅丸各項限期嚴行禁

絕由

## 其他

公函建設廳

據懷甯縣長呈轉該縣第一區長擬將舊藩署改建中山公園等情希查核飭遵並請見復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外交等部組織法各條條文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工商會議會員王介安提議迅速肅清匪患以免阻礙國貨運銷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轉飭知照由

令潛山縣政府

據該縣民李紹蓮呈控周臥雲私殺良民請令縣究辦等情仰澈查嚴究具報核奪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為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本省公用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令飭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新聞記者等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數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為二十人等因抄發原件令仰

照知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一案仰遵先令各令飭屬切實查禁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以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其設定及廢止均應由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更正附表一份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巢湖水上公安局呈請通緝逸匪王至州梅平滿二名令仰飭屬協緝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調查各辦理指紋情形列表填報一案仰即遵照查填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抄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之法等因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宣城縣政府 據該縣公民劉經五等電控周佑伯等破壞教育懇交法庭等情仰將該縣地方經濟審查委員會取銷並將許用谷依法偵訊究辦一併具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各省市縣政府纂修新志須聘請學識優長者為主編一案仰飭屬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仰即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省秘書處函為前在上海軍事新聞社辦事員劉鐵仙祕組軍事政治新聞社希圖混射等因仰各注意並飭屬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核准山東省政府請將濮縣劃分增設鄆城縣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彭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復派員在漁亭鎮設所征收情形仰即遵照指示變更抽收手續呈報查核由

令亳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長查復蔣煥馬錫仁等一案仰轉飭查明馬錫仁等年貌籍貫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青海省政府請設共和等七縣一案已奉院核准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本年第一期田賦項下帶征各項附加情形仰遵指示各節分別辦理由

# 委任令

委任令計一件

##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要(第一百八十四次至一百九十二次)

##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 計劃

安徽省民政廳二十年四五月六月份民政計劃報告書

## 統計

安徽省各縣保衛團官佐團丁統計

安徽省各縣保衛團槍械統計

安徽省各縣保衛團經費統計

調查

安徽省現任公安局長調查表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衛生署
- 二 總務司
- 三 民政司
- 四 統計司
- 五 土地司

## 法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擅置裁併各司暨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團防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處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

案命令

# 內政部衛生

第二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

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

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

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

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

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署組織法

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

署務會議及處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

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

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

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

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

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

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暨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

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于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

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

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

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

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三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會法案命令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

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

備案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

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

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

任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

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及中八人薦任餘委

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項規程以會

## 修正省政府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

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

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

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

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

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

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

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

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

出席

令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組織法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登記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

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于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項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政府

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省政府于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掌理之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記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振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煙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

綜理秘書處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於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

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銀 行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

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

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

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觀察員

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呈請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制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候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

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

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

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

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

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

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

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

之數核減其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

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

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

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

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

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

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債

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

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

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

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

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額得按百分之

十繳納以重則三千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  
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  
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  
或一部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  
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  
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官七月至十二  
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結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  
政部核准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  
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  
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  
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  
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  
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時延長  
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  
假例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  
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  
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  
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  
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  
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

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要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

起十五日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公報布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仍何個人或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

二 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于處分之担保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形準用之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具開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五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呈繳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

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於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地方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以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口夥之



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股份  
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  
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  
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海 軍 禮 節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砲旗章  
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  
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  
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  
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  
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  
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  
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節 條 例

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  
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  
亦同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  
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

第六條 禮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  
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  
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  
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  
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  
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  
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  
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  
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  
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  
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  
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  
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  
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  
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  
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  
其他入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頒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  
進至席前挾帽於右脅接受物品後稍退  
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

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

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

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

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

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

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

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

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

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

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

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

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

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

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

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

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

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

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檢閱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

時應行脫帽禮但在檢閱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

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檢閱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

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檢閱見有官佐乘舢板或小汽艇

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

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

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士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

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

檢閱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

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砲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

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

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

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

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

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

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

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

列於舷門其他均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

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隊聽副長之號令歡呼  
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人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首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

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

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

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

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

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

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

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衛生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或外國

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來艦時當值官送

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

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參

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

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

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

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五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

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幟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

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深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板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板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板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禮

二 舢板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舉之敬禮得以平樂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舢板拖帶他艇或被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四 對於擔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砲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受禮者	行禮者
國民政府主席	海軍將官
陸軍總司令	海軍將官
同上	以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部長	海軍中校
同上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同上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同上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少校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	管艇軍士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

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

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

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

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

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

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

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

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時該舢舨

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

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

不在此限



小汽艇	用帆時	用槳時
停輪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主帆鬆 脚索 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立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緩進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同上	平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停輪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主帆鬆 脚索 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立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緩進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主帆鬆 脚索 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平槳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停輪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主帆鬆 脚索 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立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同	同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緩進如懸 有長旒則 停輪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主帆鬆 脚索 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平槳如懸 有長旒則 立槳軍官 或管艇軍 士行舉手 禮
同	同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緩進及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主帆鬆 脚索 軍官 及軍管 艇軍士 艇軍士 舉行 禮手	平槳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同	同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同	同	管 艇軍 士行 舉手 禮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汽。小	艇。汽。小	艇。汽。小	艇。汽。小	艇。汽。小	艇。汽。小
手禮士管軍令水	手禮士管軍令水	手禮士管軍令水	手禮士管軍令水	手禮士管軍令水	手禮士管軍令水
行行艇官起兵	行行艇官起兵	行行艇官起兵	行行艇官起兵	行行艇官起兵	行行艇官起兵
舉舉軍及立聽	舉舉軍及立聽	舉舉軍及立聽	舉舉軍及立聽	舉舉軍及立聽	舉舉軍及立聽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禮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水兵聽令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除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

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

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

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該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單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

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

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

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

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

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

長隨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

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

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

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

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

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船面後部齊向

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

號

三 士兵序列船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歎

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

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

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放禮砲時

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

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放禮砲應

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

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旋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

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

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放禮砲時各禮及砲臺

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放禮砲停泊中之

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暨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離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應

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  
臨機處理但不損中國尊嚴為準事後  
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等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  
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  
之國為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  
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  
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  
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  
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  
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  
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

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  
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  
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  
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  
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  
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炮臺應於正午放禮砲二  
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  
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  
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  
各軍艦及各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  
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會  
鳴禮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炮臺應於次

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炮依禮炮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行禮炮
-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行禮炮
-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行禮炮
-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行禮炮
-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炮者應

答以相等之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炮時不必分別答覆擇其中

應受炮數最多者答之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炮僅於初次

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

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放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炮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中國領域內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炮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

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

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

泊一處值該國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

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炮

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炮者應對於

該國旗放禮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

多之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

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

後者應依禮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炮但

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炮

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

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

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

位起依序施放禮炮如受禮炮者之官階

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

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

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炮如

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

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

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臺應受之禮炮

數施以同數之禮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



其砲數較禮砲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臺所在地或由砲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砲臺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砲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砲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砲臺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不答砲
-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除第三款外不答砲

-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砲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砲自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

章施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砲無論何處砲臺不得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不受答砲者

-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 受答砲者
-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

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  
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

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

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時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

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

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

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

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航外國慶典施

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  
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

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

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

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

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

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

懸於前桅頂

### 禮 砲 附 錄

階 級	禮 砲 數	在 軍 艦	施 行 在 其 他 各 處
區 域 時	際 期 限 次 數	區 域 時 際 期 限 次 數	行 行

總領事	公代使理	公全使權	大全使權	權特大使全	次海軍部長部	部長海軍部	委員國民政府	總司令陸海空軍	府主席	國民政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一十二		
內駐限於國所	同前	同前	域國所限內領駐於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無限制		
同前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歸國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其最後上陸時	如乘軍艦歸國於其最後上陸時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同前	同十二個月一次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國中華民		
					前同	前同	方該離於時地其	時時於其去到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艦少上海 長校中軍	代海 將軍	少海 將軍	中海 將軍	將上軍海	領事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同前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敬 時應答砲七響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其最後離艦時 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 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如同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除本條例第一 百一十七條 外其國內之 一際外其進 時雖在相 級亦旋放 限內亦相 之禮亦同 候數艦若 放禮艦一 施	同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域領國民華中	
	前同	前同	前同	時砲訪到署上在 臺候任初官陸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當禮砲 期限內亦施放相 其進級時雖在此 規定一年一次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別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

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

及白燈

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

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  
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  
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  
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次長  
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  
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

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

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

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日甲種各旗  
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  
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  
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  
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長旗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  
於主桅頂

第一百四十八條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  
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旗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  
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旗於舢舨或小汽  
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

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

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

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

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

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

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

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

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 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

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

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

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

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

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

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

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

陸岸或通過炮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

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

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

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

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

規

法

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 挂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挂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挂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懸挂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海軍旗於主桅頂行全艦飾時各艦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海軍旗於主桅頂

行全艦飾時各艦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

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挂時其桅頂不 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

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

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進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舢板及

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

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

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

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

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

所在地方官應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

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暨砲臺應於

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

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

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

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

泊一處時值該國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知後舉行全

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

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雖未接有通

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挂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

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

飾時其懸挂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

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

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

旗艦首旗暨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艘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

第一百七十三條

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紅懸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

卷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之差異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

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

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  
第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  
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  
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  
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 半旗
-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 三 衛隊
- 四 葬礮或葬槍
-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

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  
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

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

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卽以相當時  
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

旗至日沒爲止

-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  
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  
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

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

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來本艦載

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

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

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

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

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

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

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

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

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

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

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

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

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

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

為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

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

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別柩之前後掌道中衛

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

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

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

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

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  
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

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砲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

第三篇禮砲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墮時由衛隊

施放葬砲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

永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

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

下墮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

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  
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喪應以柩至殯

所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  
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砲或  
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

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

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

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  
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  
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

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

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  
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  
有受禮砲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  
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

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  
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  
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  
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記 附	兵	軍	見尉 習官 生尉 或官 准同 尉等 官官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上	等
	同	士同	同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同	將全軍各艦	級舉行半旗之艦舉行半旗之時間
自次日起	上 自殮時起 一小時	上 自殮時起 三小時	上 自殮時起 至日沒止	一 日	上 一 日	三 日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訃時起如在日沒以後

第二表 衛隊

考 備	兵	軍	准	上尉	少校	上中校	少將	中將	上等	級衛隊
	八	十	官	生	尉	校	校	將	將	隊
	人	二	官	一	二	二	一	二	營	人
		十	二	排	排	連	連	營	營	數
		二	十四							
		人	人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破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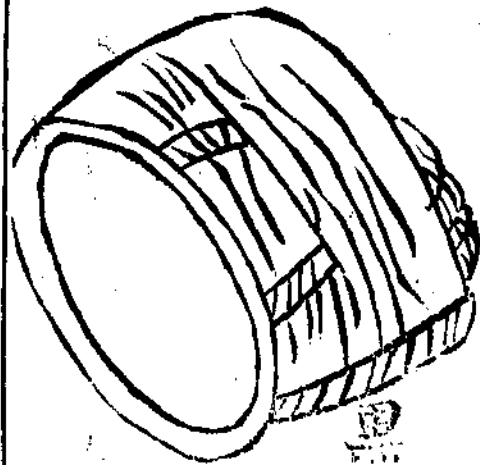
章號圖三第

章臂圖二第

章旗圖一第



章鼓圖四第



# 海軍服裝條例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 六 晚公服
-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 考

-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 三 就職或卸職時
-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營院學校時
-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住部營院或學校時
-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開宴會時
- 四 謁見長官時
-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

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尋儀時

第五條 對於國外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

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十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至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

資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當盛暑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

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十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

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十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

帽

第十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開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十五條 凡遇二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

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十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

晚常服

第十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

晚禮服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

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十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壞煤製造

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

色之夏服

第十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西服夏

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十條 在部總管院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

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十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

帶緋結上掛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緋結上掛之

內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事

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分海軍武官均應

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官警副官帶於左肩上

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十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雨衣

第二十四條 中士以下常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

服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及靴公

船或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

長靴

第二十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

白色手套

第二十七條 裏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

皮裹腿士士以下用黃布裹腿

第二十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

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

帶

第二十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鑰露出於上挂之外

第三十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

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

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

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

但不得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時

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

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

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舊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五

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產科學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簡易衛生學

二 胎生學

# 長 警 補 習 所 章 程

- 三 病理學
- 四 藥物學
- 五 育嬰法
- 六 救急法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一二輪流訓練
-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仍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
-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淺說
  - 二 警察要旨
  - 三 勤務要則
  - 四 違警罰法
  - 五 刑法摘要
  - 六 偵探要義
  - 七 警察法令
  - 八 調查戶口摘要
  - 九 本地地理
  - 十 精神講話
  - 十一 軍事學摘要
  - 十二 兵操
-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火食費應在餉額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查核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清鄉總局附設保安處以正副局長兼任正副處長所有處內事務概由局內職員兼辦

第二十四條 本局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秉承總

定之

# 安徽省各縣清鄉總局暨附設保安處暫行辦事細則

本局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秉承總



副局長處長辦理局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由省政府委任承正副局長處長及事務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 關於會議事項

三 關於長官持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各職員進退獎罰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印信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省屬部隊輪庫各經費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各縣清鄉經費籌劃及其預決算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省清鄉計劃事項

二 關於各縣清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各縣設置警卡事項

四 關於各縣烙驗槍枝事項

五 關於考查各縣清鄉成績事項

六 關於督練民團及取締不正當團會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防剿匪共計劃事項

二 關於省屬各部隊編練調遣事項

三 關於各部隊徵募退補事項

四 關於各部隊營舍馬匹及各輪庫事項

五 關於各部隊官兵進退獎罰事項

六 關於軍事交際通運運輸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警各部隊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審判及懲罰官兵罪過事項

三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四 關於軍醫及人馬衛生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科員四人至

六人由本局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本局委任

分區視察報告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縣清鄉已辦未辦或辦竣事項

二 關於各縣清鄉指導督促事項

三 關於各部隊駐防情形及民團成績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錄事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電應由第一科按照各科性質蓋戳

登記彙送事務主任簽擬辦法轉送局長處長

校閱後發交秘書室及各科其重要者須隨到

隨送

第十四條 秘書室及各科到文由室科收發登記關於祕

書者由祕書主任分交各科彙擬稿關於各科

者由科長分交科員或辦事員擬稿

前項室科收發由祕書主任及科長指定辦事

員或錄事辦理

第十五條 凡稿件由祕書擬者經祕書主任核定送事務

主任覆核轉送正副局長核判各科由科長

核送事務主任核轉判行但遇必要時得由事

務主任核定先飭繕發再送補行

稿件應登報者由事務主任核稿時加蓋登報

戳記

第十六條 秘書室及各科稿件繕校用印後由室科收發

彙送第一科登記照發其蓋有登報戳記者並

即送登

第十七條 各室科文件須隨到隨辦自收文至發文至遲

不得逾三日其緊急者須即日辦發

第十八條 凡事關兩科以上者視其性質由成分多者主

辦他科會核遇有疑難時得會同簽呈事務主

任核示

第十九條 視察員之分區由事務主任指定所有旅費由

局給領核實報銷各縣不得支應

第二十條 本局會議規則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編則所未載者仍依照清鄉條例暨清鄉總

## 安徽省船舶管理處組織規程

安徽省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安徽省船舶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安徽省船舶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管理全省帆船小輪之登記及水道之稽

查設立全省船舶管理處隸屬於民政廳

第二條 本處設於安慶並於大通蕪湖蚌埠正陽集縣各

設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宜並指揮監

督各分處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秉承處長綜核全處稿件辦理

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

第一股管理收支文牘庶務等事第二股管理船

船登記及水道稽查等事

局保安處各規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編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組織規程

第六條 分處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本處及分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處長由民政廳遴請省政府委任秘書股長

及分處主任由處長遴請民政廳委任股員事務

員由處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處經費預算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理船舶登記得酌收登記費及牌照費及

徵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及分處需用巡船由民政廳於接收各航局

護卡砲艇內酌量撥給

第十二條 本處成立後省會公安局原設船舶管理處應即

取銷各水上公安局船捐應移交本處管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 修正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

經省府第一百七十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六個月後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

廳長考核其辦理教育之成績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進級

二 給予獎狀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三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警告

第四條 考成事項如左

一 監督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勤惰及考核教育

行政人員辦學成績是否負責

二 奉行廳令是否切實應行呈報事項有無延

怠

三 對於全縣教育之發展及改進有無具體計

劃

四 督促推行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是否努力有

無成效

五 教育經費較以前有無增加

六 學校數量有無增加內容有無改進

七 曾經視察學校若干所

八 對於教育局長呈請執行事項是否負責

九 處理教育糾紛是否得當

第五條 縣長應受之獎勵或懲戒嘉獎或警告兩款由

教育廳長直接辦理外其餘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政府行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 安徽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安徽省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安徽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安徽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章程辦理

程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免職

六 撤職

第四條 區長服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 辦理自治行政依照法令迅速妥善者

二 受縣長指揮監督而無違誤者

三 對於鄉鎮閭鄰長領導有方與情融洽者

四 掌理公款公產及一切收支按照法定手續

無挪移溢濫者

五 清理戶口詳實無遺者

六 調查或清丈土地詳確妥善者

七 辦理墾闢事項著有成績者

八 建築或修理道路及一切工程事項著有成績者

續者

九 辦理教育事項成績者

十 改良或保護工商事業著有成績者

十一 興辦水利及培養農事調節糧食著有成績者

者

十二 辦理各種救濟事業著有成績者

十三 組織或指導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古 辦理衛生清潔及療養事項著有成績者

五 改良風俗著有成績者

六 訓練民衆使用四權確有成效者

七 保衛地方治安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嘉獎二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二次作為記大功

一次記大功二次得予加俸加俸每次以五元起

至十五元止

第六條 嘉獎由民政廳或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行之

第七條 記功記大功加俸等除依前條辦理外並呈報省

政府備案

第八條 區長服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 奉行法令不力者

五 不受縣長指揮監督者

六 對於鄉鎮閭鄰長領導無方輿情不治者

七 掌理公款公產及一切收支無他挪移或浮

濫開支者

八 清理戶口不詳實者

九 調查或清丈土地不詳確妥善者

十 關於墾闢建築教育工商事業農事水利備

荒救濟合作衛生療養改良風俗各項行政

應弛不舉者

十一 保衛地方治安不力者

十二 對於民衆使用四權訓練不力或發生糾紛

者

第九條 申誠二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作為記大過

一次記大過二次得予減俸減俸每次以五元起

至十五元止

第十條 減俸至二次以上即行免職情節重大者並得褫

奪區長資格追繳畢業證書及區長訓練所學費

其觸犯刑章者即送法院辦理

第十一條 申誠由民政廳或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行之

第十二條 記過記大過減俸免職除依前條辦理外呈報省

政府備案其褫奪資格者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備案

第十三條 嘉獎及申誡記功及記過等獎懲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區長服務成績優良者在區長民選前得依照任

用區長暫行規程第三條定予以連任

## 安徽省公用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安徽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

之規定以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推行劃一

時期

第二條 推行劃一時期應由省度量衡檢定所呈請建設

廳轉請省政府通令本省各機關並布告民衆一

體週知

第三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本省各機關應一律停止

購置舊制度量衡器具

第四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本省各機關所有關於度

量衡一切事項均應一律選用標準制不得沿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舊制器具

第五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本省各機關及民衆來往

公文等件涉及度量衡時應一律附註標準制符

號

第六條 已設度量衡檢定所之區域所有該區域內各機

關原用舊制度量衡器具應於推行劃一時期以

前送檢定所檢較登記俱器具各過多確係移送

不便者得申請檢定所派員前往檢較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現在中國人心既是這樣卑鄙，自暴自棄，我們要救中國，就是拿自己個人的良心血性奮發起來。.....

——蔣主席——



# 公牘

## 黨務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知前發省市  
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其  
第二條脫一市字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六二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〇三〇號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一三五號函開查

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黨部特別市黨部指導教

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會函達

國民政府轉行各機關知照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一句係「縣市黨部應於……」之誤句中落一「市」字案關法規亟應更正除通告外特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更正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查案更正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四二號公函當經陳奉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函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查照更正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查照更正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准省黨部函請於各種革

命紀念日廣貼標語以資宣傳等因仰飭

屬一體遵照辦由

訓令六二九號

為令遵事案准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無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整字第二九八一號公  
兩內開案照中央規定關於各種革命紀念日各地各機關團  
體學校均應集會紀念擴大宣傳藉以喚起民衆一致參加國  
民革命而張貼標語即為文字宣傳之一種可以灌輸民衆革  
命知識而增進其革命熱情以效率言之確為宣傳利器惟我  
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前對於此點能注意者固屬不少而  
淡漠置之者蓋居多數因之全市革命空氣未免淡薄殊為缺  
憾嗣後每逢革命紀念日務希注意宣傳於標語一項尤須廣  
為張貼以資表現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  
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嚴飭所屬

機關遵繳所得捐仰遵照由

訓令第六四八號

為令行事案奉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零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指字第六一七號函開  
查安徽省各機關職員所得捐自上年四月間改由中央直接  
征收以來除民政財政等各廳本身捐款已經繳解外其各廳  
直屬各機關多未遵繳長此遷延實有未合為特函請政府轉  
行各廳嚴飭各該所屬機關務將積欠本年二月份以前捐款  
尅日繳由各廳彙轉中央嗣後並即按月繳納以重黨款即希  
查照轉令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繳納以便彙轉  
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一 日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各縣縣

長應與各該縣黨部合力協作不得藉故

推諉影響訓政實施一案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六六八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五五號訓令內開准

省黨務整委會整字第三零零八號函開據宣城縣黨務整理

委員會宣傳部建議請函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應與各該縣

黨部合力協作謀訓政時期工作之發展不得藉故推諉影響

訓政實施等情查該部建議不為無見蓋本黨所負之使命輒

為建設新中國此種建設大業能否成功胥視吾人工作是否

努力各地黨政機關負責人員應各秉承

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分工合作共向建國之目標前進往者

各縣縣黨務工作人員應解黨權高於一切動輒干涉地方行

政或挾持人不遂之嫌每每引起無謂糾紛妨礙政治設施業

經中央決議取締令禁止此風幸已消熄然而各縣行政官

吏又或藉在過正義視黨務工作人員目黨部為贅疣不顧一

切拒絕協商彼此意見隔閡於建設事業之推進仍多窒礙

應嚴行取締以增進施政效率據述前情相應函請貴府查照

轉飭各縣縣長知照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務本黨政合作精神

努力建設完成各自之任務為要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六 日

令鳳陽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查辦鳳陽

縣黨部呈控縣長駱偉不發圖書館經費

藐視功令飭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仰即

將圖書館經費籌撥報奪由

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鳳陽縣縣長駱偉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六六四號訓令開准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整字第三二二號公函

開案據鳳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懇請轉咨查辦事案奉

會宣傳部前奉鈞會宣傳部四七號訓令為籌設圖書館經費  
 就縣地方經費內籌撥等因遵即派職會汪叙甲同志前往縣  
 府領款據云地方經費困難無法籌措職會先猶信以為實當  
 囑汪同志電呈鈞會宣傳部請示辦法在案嗣查地方經費不  
 符縣府所述因即再派汪同志暫與商籌若干以資開辦該縣  
 長駱煒竟謂此事應與地方直接交涉與縣府無關况縣府未  
 奉明令縱有經費亦不發給竊屬會係奉鈞會向縣府支取該  
 縣長職責所在安能藐視功令嫁事於人况據事後調查地方  
 財局並未呈報有無困難情形而該縣長竟不據事實蒙蔽塞  
 責以圖壟斷此其藐視功令逃脫職守破壞黨務者一案鈞會  
 宣傳部所頒四七號令內圖書館經常兩費業由民廳早經通  
 令各縣遵照在案縣府當有存案可稽該縣長竟一再以未奉  
 明令未便發款為言則該縣長非不通文義即有意留難尤為  
 非法此其藐視功令逃脫職守破壞黨務者二汪同志當即據  
 上所述詳為解釋而糊塗昏瞶之駱煒竟老羞成怒呼其屬下  
 加侮辱並欲以武力驅逐汪同志幸經在座者所阻得免於難  
 斯時旁證者有一區黨部常務委員李實秋二區黨部執行委  
 員王幹卿四區區長潘長盛等均可傳案調詢竊維 總理遺

教中諄諄以縣局為一切革命建設之基礎不謂在此訓教時  
 期竟有摧殘黨務幼稚橫暴之縣長言念及此涕淚橫流此外  
 關於人民團體經費亦百端阻難至會務未能健全進行尤為  
 痛心屬會謹以誓死至誠敬懇鈞會迅予轉咨省政府嚴行懲  
 辦以申黨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  
 核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  
 此查各縣黨部籌設圖書館經費前於十八年十月經  
 省黨務整委會規定預算表函送

省政府交由第八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令各縣政府就縣  
 地方經費內籌撥並經第五四四號訓令各縣遵照照原經辦  
 理有案所有該縣圖書館經費自應遵照前令辦理以符通案  
 何得藉口地方無款可撥致令因噎廢食奉令前因除呈復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務將該圖書館經費就地地方經費  
 內設法籌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毋得違誤干咎切切此  
 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八 日

令五河縣政府 准省黨部宣傳部函據五

河縣黨部呈請轉令該縣政府儘先撥給  
圖書經費一案仰即遵照前令儘先支撥

由

訓令第二八〇號

令五河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第七十八號函  
開據五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爲呈請事竊職前奉  
鈞部第二二六號指令內開關於設立圖書館一案應遵照本  
部第四十七號訓令辦理講演廳着附設於該縣圖書館內所  
需經費無多仰該部自行籌撥可也此令伏查鈞部第四十七  
號訓令內規定五河縣設立圖書館支開辦費五百三十元月  
支經常費四十元各等因奉此茲已擇定五河縣商會前籌備  
設立惟縣府經費猶未撥給開辦遲時伏乞鈞部函知民廳轉  
令五河縣政府儘先撥給以便購置圖書早日成立以重宣傳  
而利進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各縣圖書館經費業經由貴  
廳按照規定數額令飭各該縣籌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  
相應函達查照迅飭五河縣政府遵照前令對於該項經費儘

先支撥等因准此查各縣黨部籌設圖書館經費前于十八年  
十月經省黨部規定預算表送請

省政府交由八十五次委員會議決令各縣政府就縣地方經  
費內籌撥並經第五四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准函前因  
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將該圖書館經費  
儘先支撥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日

吏 治

呈銓敘部 奉令飭將甄別審查合格之本  
廳秘書黃新彥等繳納印花證書各費以  
便發給合格證書等因遵將應繳各費及  
相片一併備文呈復請發證書由

呈第一六七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甄字第一七二號第一八八號訓令以職廳呈送所屬公  
務員甄別審查表案件內查秘書黃新彥科長胡清翰章安世

科員翟樹五余周聚庚席珍朱聘臣鄒爾雅余敦傑唐賢緒漢  
賢泌張學繪方天嘯吳傑徒蘇崇禮江兆清王紹沂賀堯壽陳  
良瑞孫鳴皋彭兆麒易鍾溫沈兆芝等二十三員又科員張梓  
材雷奇何希周倪永齡饒師彬程宋符楊光裕王壽春余竺僧  
袁沘慶張繼雲蔣福康沈達文陳德宜張源潘承善等十六員  
均經審查決定合格除未經審查各員另行核辦外合行檢同  
上開各員前繳證件令仰轉飭該員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施行編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規定繳納印花費  
證書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彙呈到部以便填發合格證書再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規定委任官應貼印花二元  
委任官應貼印花一元並仰飭知為要各等因計發遺黃新彥  
等證明文件二十三冊清冊一份張梓材等十六員證明文件  
附清冊一份奉此茲經轉飭甄別合格各員依照條例規定將  
應繳印花費證書費及二寸半身相片每人兩張分別繳齊除  
科員余周聚調委鳳台縣長暫請緩繳科員張梓材因事去職  
應請免繳外先將該秘書黃新彥暨科長科員共三十七員計  
應繳印花證書費洋二百零六元正相片七十四張開具清  
冊連同證書一併備文呈復仰祈

察核發給合格證書以便轉發各該員收執實為公便謹呈  
鈞部

安徽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七日

代電秋浦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三五區公  
所有代電稱該縣召集行政會議請予解  
釋電縣遵循等情仰該縣長遵照部定會  
議規程慎選公正士紳參與會議由

代電第五〇號

秋浦王縣長覽案據該縣第一三五等區區公所所有代電呈稱  
竊查內政部頒定縣行政會議章程規定出席人員以縣政府  
縣長科長暨各局局長以及各區區長為限至各法團以及各  
士紳經縣長函約亦可列席現屬縣政府預備召集行政會  
議解決增籌區公所經費各種問題出席縣行政會議之士紳  
是否係指素孚鄉望熱心公益之人士抑係指把持鄉政之保  
董統乞迅予解釋電縣遵循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外合函電  
仰該縣長遵照部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慎選地方公正士  
紳參與會議不得濫行召集為要民政廳支印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為公務員填

甄別審查表須將所有應行列入資格一

併填入等因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第六〇三號(不另繕發)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令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一三三號咨開查近有業經敝部甄別審查認

為不及格之人員復於原表所列資格外另行開具資格提出

證件送請復審此種辦法殊與規定手續不合嗣後各公務員

填表須將所有應行列入之資格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

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以外另行提出資格證件

請求復審再查各公務員甄別表內其他各欄填載類多錯漏

### 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各規定外尚有應請注意者數項開列如次

一、凡應行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覆

審)

檢送證明文件亦多漫無條理發還補正徒延時日甄別進行

不無窒礙此後除應請切實依照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

說明書各規定辦理外特將填表時尚須注意各點及檢送證

明文件辦法送請查照並希分發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並附件

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二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檢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

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各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二份令仰該局

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

甄別證明文件須知各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 二、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 三、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等何級
- 四、任職年月應填明現職由何年月起如任職在先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文件證明
- 五、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 六、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 七、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八、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應提出確切證明

###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 一、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見後)
-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長一英尺寬八英寸)
- 三、凡所任職務非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 四、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唯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證明書三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內以便收存
- 五、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於清冊中所編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白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于證明書內附註
- 七、應繳現職任命狀





# 某 官 署

現 任 公 務 員 甄 別 審 查 證 明 文 件

統 計							證	現
							件	職
							名	姓
							稱	名
							件	
							數	

第 號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催辦理完

成縣組織事項飭屬趕辦具報等因仰將

已辦事項依表填報以憑核轉由

訓令第六四七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催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檢代電開案查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實爲推進

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前次四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案關於

地方自治事宜仍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本部秉此方針迭次

電咨催辦並擬具趕辦方法四項交由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

過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准予本年三月十一日以民第四四

一號咨文咨請各省政府查照在案現在貴省政府如何飭辦

望將各縣報到情形詳細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分字第四四一號咨即經令仰該廳飭屬趕辦並咨復

各在案准電前因除電覆外合亟令催仰該廳迅予轉飭所屬

趕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到廳當經令飭遵照縣組織法應辦事項加緊趕

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補報核轉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催即經呈覆以此案已通令各縣遵照辦各在案奉令

前因復查完成縣組織各事項早經迭令于法定期間內積極

辦理並將已辦事項依照部頒表式陸續造報乃各縣依限遵

辦者寥寥似此玩延殊屬不成事體且院部令催辦甚急萬難

再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縣組織法將應辦

事項加緊陸續趕辦並將已辦事項隨時依照表式填報以憑

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一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各機關對

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

換等因合亟通行遵照由

訓令第六五八號(不另繕發)

六十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運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八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  
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  
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  
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俸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  
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  
已經彙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為去留標準者  
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  
少夤緣奔競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別合格者反  
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  
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  
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臻於清明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夤緣人員  
擁擠各種法規雖尙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

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列得原官任用與未  
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  
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  
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  
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為注重銓衡杜  
絕俸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  
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  
任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  
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  
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  
並分行外合仰該局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縣局院處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遵照中央

緊縮政策裁汰冗員一案仰遵照抄發原  
件辦理轉行所屬遵照由

訓令第六九四號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令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七五二號訓令開以奉

行政院第零一六二三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  
六四九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常字五三  
二一號函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本市第二次全市  
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函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  
縮政策裁汰冗員一案奉批交府特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因  
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行外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荷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函到府奉此除呈復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二併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

令仰該

局院處

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三日

抄原函一件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常字五  
三二一號）內稱案查本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第五次  
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函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  
裁汰冗員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察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官吏懲戒

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  
府辦理等因仰飭屬知照

訓令第七〇八號

為令行事案奉

令六十縣政府暨水陸各公安局  
省會救濟院船舶管理處

內政部民字第六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  
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縣政府

局院處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七日 日

令霍山縣政府 據呈臚陳治安狀況困難

情形請予解職等請仰勉為其難所請應

毋庸議由

指令第一二一九號

令霍山縣縣長胡志銳

一件臚陳治安狀況困難情形呈請准予解職由  
呈悉該縣承凋敝之餘一切困難情形不待陳述已在本廳計  
及之中正賴長才悉心安輯撫循以期漸復地方元氣何得於  
此國選期間偶因艱阻遽萌退志尙希勉為其難毋負委任至  
於剿滅匪共改編團隊以及自治公安諸端應由該縣長因時  
因地酌制其宜循序漸進以臻治理此外如整頓稅收清結交  
代改用串票各節均屬事關財政並應妥擬辦法呈請  
財政廳核示所請解職應毋庸議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日 日

治 安

呈省政府 據壽縣縣長呈請轉呈頒發縣

清鄉局及清鄉分局印信等情如何辦理

請核示由

呈第二零二號

為據情呈請事案據壽縣縣長張象焜呈為該縣辦理清鄉事

宜迭奉省廳命令業經着手籌備擬設清鄉局一處按照七自治區各設清鄉分局一處並經呈請省府頒發印信請予轉呈從速頒發俾便進行等情查此案前奉

鈞府第四七四七號訓令飭將各清鄉局圖記尺度式樣妥爲規定等因遵經職廳分別規定擬具樣式呈報備查並據蕪湖縣長呈請頒發縣清鄉局圖記一顆由職廳刊發各在案據呈前情以後關於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各圖記究應依據清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由

鈞府頒發抑依蕪湖先例由職廳刊發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六 日

呈省政府 奉令轉據六安縣長痛陳各隊剿匪財政困難情形請示善後辦法飭核議具報等情業經飭令改編團隊整理財政具報核奪復請鑒核由

呈爲第一二一四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五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總指揮部參字第二五號咨以據六安縣長呈爲地方財政困難團隊官兵每日每名僅給火食洋五六分數日之間迭克石婆店蕪埠等要鎮若能求得一飽即當奮勇剿赤等情似應予以善後辦法並請轉飭民政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逕電到府即經指令漾代電悉據稱該縣團隊迭克要鎮殊堪嘉慰惟請獎應遵號電詳敘事實呈候彙核倘以薪餉困難擬請補助現在省庫亦極支絀仍仰就地籌措以固軍心是爲切要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亟仰該廳即便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鄧縣長漾代電分呈前來當以該縣前報地方特殊困難請核示文內已飭將匪患趨即肅清一面將保衛團全部由縣政府接收遵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切實改編一面遵照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編練縣警察隊仰與保衛團並行不背台剿赤匪以厚兵力至該縣田賦附加前據該縣民鄒海激等列表呈報之按畝攤派與隨糧帶征各項捐款名目繁多爲數甚鉅已超過正賦四倍不但顯違法令且民力亦實難負擔保衛團係義務性

質不支薪餉警察名額限制有定所有附加經費即應大加核減金融救濟券漫無限制流弊甚多應飭財政管理處即日結束停止發行另籌補救辦法並將改編保衛團組織警察隊暨整理財政各項情形分別列表呈報以憑查核等語指令有案飭仍遵照前令妥籌辦理具報察核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復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呈省政府 撥鳳陽縣長呈請委任清鄉局長及副局長並刊發圖記等情准予備案圖記隨令頒發由

呈第二六二號

呈為呈報事案據鳳陽縣縣長駱焯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六一三號內開飭將職縣清鄉局及分局趕速組織成立務於限期以前將清鄉事宜辦理完竣並隨時具報察核等因奉此遵即依照頒發清鄉條例及組織規程於本月八日將職縣清鄉

局組織成立一面令飭各區長同時組織各分局查規程第六條內載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公安局局長兼任又第八條各局印信由省政府刊發各等語除督飭各分局切實辦理外理合將縣清鄉局組織成立日期連同履歷二份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委任並請刊發印信備用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各縣清鄉局局長及副局長依組織法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總局委任現在清鄉總局尚未成立所有該縣請委任縣長兼任清鄉局局長公安局局長一節擬酌量變通由職廳准予備案並轉呈

鈞府備案除指令並刊發圖記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八 日

代電定遠縣政府 據宥電呈報剿匪情形仰速電咨鄰縣各率團隊併力搜剿餘匪隨時報查由



代電第一三五號

定遠吳縣長覽有電悉養有兩電均復嗣據滁縣縣長迭電稱協同駐軍進剿股匪該縣隊兵尤啓明已將匪首蔣國常擊斃割取首級交由戈旅轉奉張師長電令解蚌呈驗等情當經省政府電復准予核獎並由本廳電飭搜剿餘匪務盡根株各在案據稱該股擊散之匪仍由滁境東竄該縣六區仰速電咨各鄰縣率隊向交界山內併力搜索聯防協剿期早肅清永除巨患仍隨時具報查核民政廳魚印

代電無為縣政府 據代電為處決匪犯懇假以權宜俾應艱危等情仰仍遵照法令

辦理由

代電第一四一號

無為吳縣長覽代電悉該縣長迭次槍決匪犯不照法定手續先行呈請核示遽爾執行似此鹵莽擅專不特草菅人命且係違背法律殊屬不合嗣後辦理尋常盜案繼以時間關係不能報由高等法院轉呈亦應逕呈省政府核示飭遵分呈備案如果有緊急特殊情形可摘錄案由分電請示俟得省政府覆准後再行執行至拿獲赤匪着遵照本廳前此第五二四號通

令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院長蔣號電解交省垣軍法會審處訊明法辦該縣長更無處決之權併即遵照妥慎辦理勿稍玩違致干未便切切民政廳佳印

代電廣德縣政府 據卅代電呈報共匪圖

城擊退情形查該縣隊不能跟蹤追剿以

靖亂源殊屬玩視功令仰速詳探匪蹤率

隊追剿報查由

代電第一五五號

廣德陳縣長覽卅代電悉共匪潛至縣城北門外向城內開槍射擊圖擾城防該縣團隊僅追至十五里即回十五里以外之地方居民何堪赤匪之擾乃該縣長竟不督飭警團會同軍隊跟蹤追剿以靖亂源更未實行聯防協剿殊屬玩視法令與地方治安該縣毗連郎宣赤匪潛伏早已分令各該縣嚴密聯防協剿據查郎溪縣長尙能認真進行該縣長如再疏縱致任赤匪竄延後患之來咎有所歸決不寬貸仰速詳探匪蹤率隊追搜會剿隨時報查切切民政廳元印

代電舒城縣政府 據支代電報告各處匪

情前據六霍兩縣電呈省府轉函總部派

### 除援剿應遵前電迅咨鄰縣實行聯防協剿並探匪蹤分途兜堵具報由

代電第一六〇號

舒城吳縣長覽支代電悉六安麻埠被匪佔據霍邱股匪竄擾涇縣前據六安兩縣長電呈前來均經省政府轉函總指揮部派隊援剿在案近尙未據續報至巢湖幫匪由三河附近各處登岸勢必與舒應合桐各匪聯合應速遵照前電咨會各鄰縣實行聯防協剿並偵查匪蹤分途兜堵具報毋稍疏忽為要民政廳鈐印

代電 桐城六安 縣縣長 據舒城縣長冬兩代

電呈報率隊剿匪獲槍並派隊赴桃鎮剿匪各情形仰迅即督隊會同各縣聯防圍剿由

代電第一六二號

桐城六安 縣長覽頃據舒城縣長吳雲峯冬代電稱案查前據涇江合肥 探報匪首侯小馬等糾集匪徒四十餘人出沒舒應交界地方縣長擬定於四月一日會同桐城涇江兩縣會剿業經呈報在案茲縣長親率同隊長王運開章秋泉兩隊於四月一日下午

三時在埠子崗地方與該匪等接觸該匪等胆敢負隅頑抗相持約三小時之久我官兵奮勇衝鋒匪勢不支向涇江西鄉三十里舖一帶逃竄縣長當即令飭隊長王運開等執持會剿票剿匪證越境追擊以期根本肅清縣長因據探報六合交界地方有北匪約七八十人攜帶短槍意圖南犯當即先行回縣佈置相機剿辦計是役我方保衛團陣亡團兵李家全一名當場擊斃著匪張克文徐滑子二名獲套筒槍一支漢陽造槍一枝除追擊詳情俟該隊長等回防再行續報外謹先代電肅陳伏乞垂察又據冬代電稱案據鳳縣保衛團報告頃接桃鎮電話據探報本晚三月三十一日有北匪七八十人身穿便衣腰懷短槍由北南來並有大批長槍隊在後等語除通令各防地特別警戒相機堵剿外理合據情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縣長除指令保衛團派隊扼要防堵以免竄擾並嚴加戒備外理合先行肅電呈請鑒核各等情據此除電覆冬兩代電均悉查侯小馬等股匪僅祇數十人該縣迭次率隊會同鄰縣剿捕迄未撲滅推原其故由於聯防協剿辦法未能切實進行所致蓋各縣聯防不得僅以公文往還必須於交界地方由各縣分派團警先行會哨確探匪徒常川出沒之蹤迹議定協剿方法各派

部隊扼守要隘或以便衣偵探秘密巡邏再約定日期分途兜擊俾匪無逃遁之路庶可悉數殲除否則此縣出隊彼縣並不援應甲縣追捕乙縣並不堵截匪徒乘隙竄逃兵則徒勞奔逐無怪匪患難平日益滋蔓也據電前情除分電桐廬六合各縣迅即派隊會商圍剿外仰遵電令實行聯合各縣分別防剿務將縣境各鄉股匪剋日一律肅清仍隨時具報查核爲要等語印發暨分行外合函電仰該縣長迅遵電令督飭警團會同各縣實行聯防協剿殲滅匪患並將會剿情形隨時具報毋稍延誤爲要民政廳鈐印

代電宿縣政府 據宿縣財政局長陳西林

電呈搗亂份子將開市民大會等情仰即

查明負責分別辦理具報並轉行知照由

代電第一七六號

宿縣王縣長覽據該縣財政局長陳西林電稱縣搗亂份子刻借反對財政局爲名組織劣大會散發傳單並定期四月二十五日召集市民大會以備搗毀財局人人惶恐乃屬縣黨委不惟不加制止反從中慫恿別有用心當茲匪共猖獗明令戒嚴之時倘乘機暴動勢必糜爛地方破壞津浦綫治安情迫

急電懇乞鈞府廳部迅速電令制止併令駐軍嚴加防範以杜亂萌而維治安等語據此查地方土劣應由縣長與縣黨部分別負責檢舉依法嚴辦以除民害民衆不得藉口鏟除直接行動該局長所陳如果屬實實此項市民大會應即和平制止免生意外仰即查明負責分別辦理具報並轉行該局長知照民政廳有印

代電舒城縣政府 據虞灰兩代電呈報聯

防剿匪辦法並擊斃票匪奪獲槍枝救出

男票各等情飭分別偵查匪蹤追搜務期

撲滅由

代電第一八八號

舒城吳縣長覽虞灰兩代電均悉查聯防剿匪辦法務在不分畛域長途跟追使匪無休息藏匿之餘暇自可迅速撲滅桐城歧嶺之匪雖經會剿逃走仍應詳探匪蹤去向聯絡追控不得因匪徒已出縣界遵行撤隊致令伺隙復來至該縣東鄉之匪經飭隊在禾豐圩河套地方擊斃匪徒兩名並奪獲槍枝救出幼票併應偵捕逸匪務獲究辦男票迅即飭屬認領槍枝准發警團備用仰並遵照民政廳有印

令廬江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飭查明吳樹

棠叛變一案應遵照前令辦理等因合行

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廬江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為吳樹棠叛變一案飭派員澈查具復等因奉經

派員曹啓祚並令飭該縣長先後查復前來復經分別指令並

呈復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字第二六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

此案前據該縣縣長郝慶輝逕呈到府業經指令呈發附件均

悉查吳樹棠恣意暴動竄擾縣境張志鵬率隊叛變甘心附逆

均應予以通緝務獲歸案究辦其羈押之陳少棠柳得勝王

三中三人應按罪之輕重分別懲處具報核奪至吳之房屋若

非窩藏叛黨暗通消息危害公安即不得以個人犯罪而累及

家屬予以查封除通令緝拿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並抄

發逆犯年貌表通令被緝務獲究辦暨令行該廳知照在案茲

據派員查明吳樹棠叛變屬實張志鵬附逆有據仰即轉飭遵

照前令辦理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三

日

令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呈復共匪

夏子英經許團拿獲押縣訊究等情仰即

詳加研究錄供報奪由

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廣德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公安局局長曹吉徵呈稱奉令緝拿共匪

曹致君供單內匪犯一案查案內共匪夏子英在未奉令之先

業經駐廣國軍第三百四十一團許團長拿獲寄押廣德縣政

府訊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旌德縣長迭電以拿獲案內王

似我等係屬被誣並據該縣黨部及各公團紛紛來電請求開

釋當經本廳派員前往澈查尙未據復據呈前情該共匪夏子

英既經拿獲押縣訊究何以該縣長迄未具報到廳究竟是何

實情無從懸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將該共

匪夏子英詳加研訊錄供具報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當塗縣政府 據該縣民鄭得明等呈以

匪首許幹等私運槍械搶劫綁票請發兵

剿辦等情仰查明法辦由

訓令第二八七號

令當塗縣縣長

為令遵事據該縣民鄭得明等呈以查家灣鎮匪首許幹許海濤霍立才等私運槍械並夥同匪徒高二爺黃得盛沈家和薛宗月華伯寬等搶劫綁票民不聊生請發兵剿匪等情據此查來呈係郵遞亦未附具保結本應不予受理惟事關匪黨私運槍械搶劫綁票應予澈究且匪總名目早經取銷何以仍有五團團總名稱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嚴密偵查如果屬實應即飭警拿獲依法訊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三日

令 滁縣來安天長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准  
全椒壽胎定遠

騎兵二師函送剿匪方案及剿匪計劃飭

屬知照等因仰即遵辦由

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 滁縣來安天長縣縣長  
全椒盱眙定遠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騎兵第二師司令部參字第七二零號公函內開案查皖東各縣股匪竄擾敵部為澈底肅清起見前於三月二十五日召集滁縣來安全椒天長盱眙定遠六縣縣長代表在蚌開剿匪會議並派敵師第四旅旅長張書田為六縣剿匪指揮官業經電達在案所有此次剿匪方案暨剿匪計劃相應函送即希查照為荷等由並附送剿匪計劃剿匪方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知照等因計抄發剿匪方案及計劃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所議剿匪方案及計劃切實辦理以靖閭閻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八 日

令無為縣政府 據函呈請將已犯搶擄殺  
人之共匪照盜匪例由縣懲辦等情核與

### 中央電令不合未便照准仰遵迭令妥慎辦理由

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令無為縣縣長

函呈為拿獲已犯搶擄殺人之共匪擬請照盜犯

例由縣懲辦由

兩呈已悉查赤匪行為本以搶擄焚殺為實施主義其秘密組織宣傳乃係預備暴動之陰謀計畫前奉

中央電令各地軍警捕獲赤匪務即解省訊辦並非單指秘密組織宣傳之匪而言况實施搶擄焚殺罪大惡極比較預備陰謀情節尤重更應解交軍法會審處以軍法懲辦俾昭炯戒乃該縣長擬以已犯搶殺之赤匪照盜匪例由縣處治避免解送殊與

中央電令不合未便照准至臬示之刑廢除已久斷難復用前據滁縣縣長電稱該縣警察隊隨同駐軍赴鄉剿匪隊兵尤啓明將匪首蔣國常擊斃因擄取首級為據帶縣請驗旋經戈旅長轉奉騎兵二師張師長電令將該匪首級解詳驗明確係蔣匪正身使皖北各縣人民知殲除渠魁並無虛妄決非援用舊

法傳首示衆來呈實屬誤會如慮縣城辦匪各鄉未能週知儘可將所辦匪犯罪狀於犯事地方詳細佈告併咨鄰縣派隊會同搜剿逸匪以清亂源該縣長曾任法官對於訊辦匪案自應研鞠確供依法定擬務期刑罪適當不得擅更法令意為輕重迭據來呈請求均經明晰指令在案仰遵前令妥慎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六 日

### 令宿縣縣政府 據呈報赴縣北睢溪蔡里

一帶督隊剿辦股匪情形飭商駐軍並督

警團務於清鄉期內將縣境匪患完全肅

清具報由

指令第一二〇四號

令宿縣縣長

呈報赴睢溪蔡里一帶督隊剿辦股匪情形暨回

縣日期祈察核查考由

呈悉股匪盤踞縣北睢溪蔡里一帶肆行搶擄經該縣長督率警團協同駐軍包圍痛剿殺獲甚多並救出肉票匪衆潰散縣

隊奮勇出力殊堪嘉許惟該處毗連蘇境匪雖暫時竄匿仍恐伺隙復來應即商請軍隊暫緩離離並督警團搜索餘匪實行清鄉暨遵照防剿匪辦法咨會鄰縣派隊兜堵務於清鄉期內將縣境匪患完全肅清毋稍疏懈至呈稱蔡里山勢蜿蜒並無村莊匪竟出沒不常是必於山嶺之中據有巢穴應多派偵探設法偵查明確再由軍警團隊分途進攻庶可一鼓蕩平永除後患仰併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 日

令巢縣政府 據呈報派隊會剿無爲縣境楊家菴打鼓廟地方聚匪情形仰咨無爲縣長派隊詳探匪蹤分途搜勦由

指令第一二八九號

令巢縣縣長

呈報派隊會剿無爲縣境楊家菴打鼓廟地方聚匪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聯防剿匪辦法務在派隊迅速尤須不分畛域盡力追搜不得因匪已出境遽行撤回此次無爲縣屬之楊家菴打鼓

廟地方發生匪警該縣長既經約定日期函知無爲會剿乃該縣警隊遲到一日無爲縣隊亦未如期而至致令匪徒先行逃竄均屬不免遲誤據呈前情仰仍函知無爲縣長各派隊兵詳探匪蹤去向分途追搜據辦以免蔓延所獲嫌疑犯秦學陶等四名應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報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三 日

警 團

呈省政府 奉令據合山縣商會等馬代電呈爲該縣警察隊改組手續不合祈飭照規程辦理等因遵將辦理情形復請鑒核由

呈第二〇三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二二五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合山縣商會等馬代電以該縣改組警察隊手續不合祈飭照規程辦理並另選教練呈報核委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會等電當經令行該廳核辦在卷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代電

令仰該廳併案辦理此令計抄發原代電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飭並據該商會等先後代電到廳當以教練官一職與長警之訓育關係甚鉅依各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教練官應遴選具有軍事學識人員呈請職廳委任原為慎重人選起見該商會等所控之胡遇祺有無軍事學識以及是否由該長委為教練官尚未據報固無由知惟該胡遇祺既與地方各團體發生意見即使任此亦決不能安心辦事除由職廳委任劉光耀前往該縣擔任縣警察隊教練官以免紛爭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六 日

會呈省政府 奉令核議太湖縣長呈擬抽  
收出產捐充區團經費一案查與法令抵  
觸似難照准呈復核示由

會呈第二二三號

為呈復事奉

鈞府秘字第二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太湖縣長胡拔萃呈稱案據職廳第四區長兼團長聶竹成呈稱竊職奉令接收區團擬定改編各保團防業經呈報在案惟經費一項無有固定公款可撥只有由各保殷實之家酌量捐助若干外擬由地方出產如茯苓樹木皮油漆鐵等類抽捐百分之二以為團區團經費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查第四區公所地點距城一百二十里山路遙遠縣長以剿匪計劃事繁致未親往招集會議據呈前情是否可抽該捐百分之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飭分呈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會核議復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中央頒布縣保衛團法暨本省規定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均為無給制除月支辦公費外並不開支薪餉該縣原有團防經費尚須移作編練縣警察隊之用又何能另行籌款違反法令况該第四區團已籌集股實戶捐辦公費用業有專款原呈所擬抽收出產捐為區團經費一節似難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將會核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令亳縣縣政府 據該縣區長李雲樵等呈

請令縣組織保衛團等情仰迅將保衛團

編組成立報核由

訓令一五四號

令亳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據該縣區長李雲樵周霽升趙明五張書田牧平等呈為亳縣僻居皖北素為盜匪出沒之區懇請令縣組織保衛團以安閭閻而利自治等情查各縣匪共騷擾縣警察隊與保衛團本應並行組織相需為用該區長等所請組織保衛團自係為注重地方治安洵屬要圖除指令外合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分呈迅將保衛團趕速編組成立具報勿延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令蕪湖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本廳呈送該

局擬訂局務會議各項規則細則一案准

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蕪湖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二八號指令本廳呈據蕪湖公安局長呈送該局局務會議各項規則細則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既據查核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三 日

令六十縣縣政府 通令頒發警察分隊鈴

記式樣仰轉飭依式刊刻啓用報查由

訓令第六二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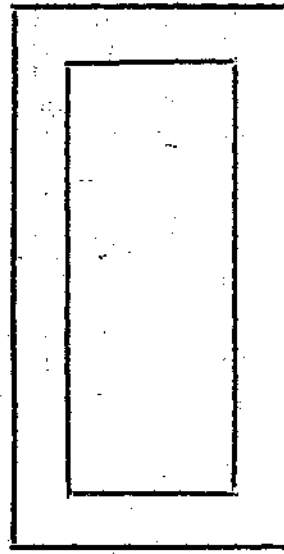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編制縣警察隊會縣本廳擬訂縣警察隊組織規程通飭各屬遵照關於縣警察隊長兼任所有隊部日用公文自可蓋用縣印毋須另刊鈴記以免紛歧惟警察分隊往往不時調赴鄉間駐防或會剿鄰縣匪患凡關於公文報告若不蓋用鈴記恐流弊滋多殊不足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

頒發警察分隊木質鈴記式樣乙紙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依  
式刊刻妥慎啓用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附發警察鈴記式樣一紙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長 = 2吋7分 寬 = 1吋2分

內邊 = 1分

文曰某某縣警察隊第(幾)分隊鈴記(用篆文)

注意：如文字不能成雙數得于鈴記二字上加一之字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限本年八

月一日以前將全省各縣保衛團一律組

織等因完成仰飭屬一體遵辦隨時具報

以憑彙轉由

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七五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二號訓令內開自來頭盜之法治標則用兵  
力治本則用民團良以匪徒出沒無常往往兵來則散兵去復  
聚徒令兵力疲困肅清之效急切難收故以兵衛民不如使民  
自衛近年湘鄂豫皖贛浙閩各省匪共猖獗民不聊生政府現  
正派大軍包圍不日必可剿滅但有形之匪雖可聚而殲旃無  
形之匪難保不潛滋暗長欲圖根本鏟除非組織民團與辦保  
甲使良民有恃無恐奸究無所遁迹不爲功除分令並令內政  
部督促進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督飭所屬各縣依據  
中央頒布之縣保衛團法並參酌地方情形切實籌辦限於本  
年八月一日以前將保衛團一律組織完成苟能倡率有方人  
民爲自保身家計必能踴躍從令建設萬端首重團閭安堵政  
府將以此課各該省政府之殿最考成所關治安所繫務須實  
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仍將遵辦情形及詳細章程先行具報  
查考此奉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擬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通

飭各屬趕速遵照組織完成以資防剿匪患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飭屬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長警補習所章程飭屬遵照等因仰即辦理報奪

由

訓令第六七〇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八五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〇九號咨開查警察事務責任甚重警官固負指導之責警士尤當執行衛如非具有警察學識決不能勝任愉快肆應咸宜本部有鑒及此曾經制定警士教練所章程連同警官學校章程呈准須行在案惟查各省對於警士教練所照章設立者尙屬寥寥以致現役長警大都學無術濫竽充數現在軍事結束全國統一亟宜整頓警衛以完訓政茲再

擬定長警補習所章程由各省市縣警察機關設立長警補習所將所屬現律長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分班抽調入所訓練仍一面依據前頒警士教練所章程已設者認真訓練未設者迅行籌設如有必要情形並應按照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劃分警士教育區域設立教練分所藉資普及統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以前成立此種辦法是爲標本兼施既可培養未來之警士人材又可訓練現役之長警俾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施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內所訂自二十一年份起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之計劃得以實現業經本部將所訂長警補習所章程及擬劃分警士教育區域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抄發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刷印原發章程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

令 局 長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具 報 此

便

遵

照

辦

理

具 報 此

計發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消防事項

關係重大亟應調查各地辦理情形以資  
考核等因仰即遵照填報由

訓令第六六九號

令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六 十 縣 縣 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查消防事項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大我國各省市縣雖均有消防之組織而設備訓練亟待進行本部前為整頓計曾經公布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以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俾達警衛完成之目的惟施行以來各地辦理情形究竟若何亟應調查以資考核茲特製定

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與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兩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表二紙令仰該廳轉飭遵照依式填報為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前項調查表二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二紙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查填每表各填二份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依限送省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各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 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縣別	名稱	人數	成立日期	救火機龍及其種類數目	組織概況	每年收支情形及數目	備	考

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縣別	名稱	人數	成立日期	救火機龍及其種類數目	組織概況	每年收支情形及數目	備	考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嗣後各縣公安分局應送警政統計表應由各該縣公安局彙造總表分局無庸送等因仰遵令分別轉飭遵辦由

訓令第六八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五四號指令本廳呈送省會廳縣等十四縣公安局及各分局概況表請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所呈各表准予存備統計其未報各縣應轉飭速報各縣公安局應將全縣各分局彙成總表無容呈轉各分局表仰一併知照並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警政統計表自上年十月起應按月填送其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其僅送上年三個月或竟未遵辦者

尙居多數業將玩忽各縣長另電記過在案奉令前因所有未送各縣各分局之表仍自上年十月起責成各該縣公安局彙造總表按月補送其已經填報各縣各分局之表應自縣局銜接之月起責成各該縣公安局將各分局之表列事實彙於該縣局總表之內例如該縣公安局已送至上年十二月其應於送本年一月份之表即將各分局彙造備各分局已送一月或二月份者仍應自一月份補送於該縣公安局是以縣局總表成應從縣局不從分局餘可類推其各分局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三日以前造送縣局縣局之表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造送該縣府詳核轉報該縣府應於下月十日以前轉呈本廳各分局如敢藐視縣局指令或逾限不遵辦者准由各該縣局據實檢舉呈由該縣長轉報察奪以憑分別撤懲藉昭劃一而明系統除懷甯蕪湖兩縣未設縣公安局其各分局之表應責成該兩

縣縣長依限彙造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轉行各該局長遵照辦理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日

令廣德縣政府 據元代電為警察分隊應否刊用鈴記等情查警察分隊應用鈴記已頒發式樣仰遵照刊用由  
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廣德縣縣長

代電為警察分隊應否另刊用鈴記請示遵由

元代電悉查警察分隊不時調赴鄉間駐防或會剿鄰縣匪患所有日用公文報告洵有蓋用鈴記之必要除已由本廳擬具鈴記式樣通知各縣一體遵照刊用外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 日

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縣公安局本年更送七種警政統計登記報告等表仍復錯

誤應予記過仰仍嚴催上年月份發還更造之表尅日轉報由

指令第七一九號

令銅陵縣縣長

呈送縣公安局換造一月份暨續送二月份七種警政辦理警政統計規則第二條明白規定又經前次駁回各表詳晰在案茲核來表仍概送一份本廳祇有彙轉而無存查又一月份第五種統計表甲類職業填註錯誤乙類主副又無認為男女之別又火災報告表到場官警人數欄二月份胡其昌家失火該局祇到二人一月份錢玉林家失火該局祇到四人均延燒二時之久失火為緊急場合應如何盡力救助以盡保護之責况遠警主副之分於遠警登記表左端已有極詳細說明該局長周禹範對於奉令駁回更造之表依然錯誤實屬敷衍塞責漫不經心若再予發還轉數月疊辦無期而上年十月至十二月駁回之表迄未據遵令換造除將錯誤各點分別代為更正存轉外該局長周禹範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仍

轉飭該局長迅將上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發還各表於文到三日內造送該縣長詳加復核再予轉呈毋再敷衍率轉干咎爲要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 日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爲該縣自衛團擬就田賦征收附加祇能設立警察十餘名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仰卽就自衛團原在各區所籌經費移撥應用尅日編組報核由

指令第七九九號

令祁門縣縣長

呈爲該縣自衛團擬按田賦征收附加祇能設警察十餘名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原有自衛團所需經費概由各區就地自籌從無附加款項可資移作警察隊經費現經召集縣政會議擬就田賦項下每兩附加大洋一角全年祇能征收附加洋一千六百元左右僅敷警察除十餘名餉項開支是否暫按前項款數

成立名額抑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廳查各縣編制縣警察隊如有特殊情形其額數雖得由縣長呈請本廳酌量增減第該縣僻處邊陲鄰接匪區來呈擬僅設警察十數名殊嫌過少恐不敷防勦匪患仰卽就自衛團原在各區所籌經費移撥應用務依照三等縣警察隊編制新公餉項服裝表尅日組織成立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呈爲殷家匯保衛團擬改編商團應否准予變通請核示等情所請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指令第九五三號

令貴池縣政府

呈爲殷家匯保衛團擬改編爲商團可否准予變通請核示由

呈悉查改編縣警察隊係就保衛團丁之精壯挑選組織其經費亦係就保衛團原有附加款項撥歸應用業經本廳令飭各屬遵照事關通案該鎮保衛團自亦應遵令受編何得改名商

團以為變相之抵制且警察隊一經編組成立對於該鎮治安及商人財貨當然負有切實保護之責毋須另改商團致滋紛歧據呈前情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省會公安局 據呈報一分局崗警徐岷

高被竊賊刺傷情形請鑒核等情着即給

資醫治並加撫慰由

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令省會公安局

呈報一分局崗警徐岷高被竊賊刺傷情形請鑒

核由

呈悉仍仰督飭所屬嚴密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至徐岷高因行使職務身受重傷着即給資醫治並加撫慰以獎賢勞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四 日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請按田畝出丁組織

保衛團等情核與縣保衛團法不合仰即遵照該法編制報核由

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廬江縣縣長

呈請擬按田畝出丁組織保衛團以維治安由

呈悉查縣保衛團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等語是保衛團之編制明明以人丁歲數為標準所請擬按各區田畝出丁組織一節于法不合礙難照准仰仍遵照該法第二章各案之規定切實編制具報察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四 日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報改編警察隊經過

情形及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仰即遵

照令飭各節辦理由

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廬江縣縣長

呈報改編警察隊及保衛團經過情形並遵送冊



察隊官佐士兵伏花名斗保清冊由

呈暨清冊均悉縣警察隊負有捍衛地方職責必須槍械完備實力充足該縣警隊多係徒手雖編組成隊亦不過徒糜餉精無裨實用仰迅即籌備槍支並遵照本廳八二九號指令分別攤借以厚實力而維治安至各區保衛團區團長既據稱已改委各區區長兼充依法着手組織仰即將組織情形另文詳細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清冊存)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日

令太和縣政府 據呈請恢復該縣界首倪

邱兩集派出所乞核示等情應即照准並

將兩所每月收入警捐長警槍械數目分

別列表報奪由

指令第一二四三號

令太和縣縣長

呈據縣公安局擬恢復界首倪邱兩集公安派出

所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公安局以界首倪邱兩集商務繁盛烟賭充斥將公

安派出所恢復以資督察等情應准照辦仰即轉飭將該兩所每月收入警捐及長警槍械數目分別列表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日

批警官高等學校安徽同學會 據呈請解

釋甄別警察官吏各項俾釋羣疑等情所

請解釋各節分別批示仰即知照由

批第八六號

批警官高等學校安徽同學會

呈請解釋甄別警察官吏各項俾釋羣疑由

呈悉查本廳上年甄別警察官吏係為任用人選標準事前擬

訂甄別辦法報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奉

內政部令准備案迨至十二月十四日甄別結果曾經發給及

格證造具名冊並將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各在案在未奉

考試院命令以前各省單行法令及甄別吏治各項自應繼續

有效該甄別人員組織警官同仁會前據呈請本廳備案當以

社會團體之組織應遵照

中央頒布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行申請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着手籌備所請礙難照准等語批示去後所有各警官同仁會既未經黨部許可組設均屬一律無效毋須加以取締至本廳前次撤換各縣公安局長四十餘人係據密查委員呈報或包庇賄賂理民刑或人地不宜廢弛警務及種種不法情事均應予以撤職本廳綜理全省警政對於各公安局長負有考察及任免之權凡有不稱職者均可隨時撤換任何人不得干預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六 日

自治

令六十縣縣政府 令飭各縣迅速造具區公所鄉鎮公所預算並籌定經費核報由

訓令第六零八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各縣自治經費籌措辦法迭經

省政府秘字第四八號訓令及本廳會同

財政廳第四五七號訓令飭遵在卷迄今日久遵令辦理固多

而區公所預算尙未造報或造報不合又區公所及鄉鎮公所

經費延未籌定者亦復不少現各縣區公所均已先後成立鄉鎮公所亦急待組織所有前項預算及經費籌措辦法自應從速報核俾成定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辦理具報勿再片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令秋浦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區公所等電呈為縣府召集縣行政會議請派員出席解決區政經費等情仰即妥慎辦理將此項經費議決具報由

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秋浦縣縣長

為訓令事據該縣第一區區公所第二區域自籌備員第三區區公所第四區區自治籌備員第五區區公所暨代電稱屬縣縣政府訂於四月十日召集各保士紳百餘人開全縣行政會議關於區公所經費並不遵照鈞廳暨財政廳四五七號會令辦理報核反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查將來出席士紳多半係士劣份子如前鈞廳撤職查辦之保衛團副團總鄭潤澤暨籍清

鄉籌備會名義誣陷良民勒罰鉅金擅殺多人曾經省政府暨  
鈞廳先後飭縣拿獲解省有案可稽之王雲閣徐宗政陳化雨  
洪濤徐明鏡徐俊偉及其黨羽方振朝蘇理純等此次縣政府  
竟召集伊輩出席一經議及區公所經費勢必操縱把持萬難  
通過屬縣距省僅有一江之隔朝發夕至可否特派視察員先  
期蒞縣出席行政會議俾屬縣區公所經費易於解決否則經  
費無着自治要政行將停頓臨電務得敬乞電示祇遵等情據  
此除指令藍代電悉查縣行政會議出席人員早經部頒章程  
規定有案該縣此次行政會議如有土劣份子被控有據查明  
屬實者自難准予出席屆時議及區公所經費亦決不致為若  
輩操縱把持據電前情除令縣先事查明妥慎辦理外所請派  
員出席一節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令飭各節辦理並迅將自治經費依照迭令從速解決具報  
察核毋延為要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當塗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核飭當塗縣

采石南北兩鎮合併一案應予照准令仰

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當塗縣縣局王承桓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一六號訓令以據該縣長轉據該縣第二  
區籌備員呈為擬將采石南北兩鎮仍行合併編為一鎮請示  
遵一案令即核飭遵照具報查考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  
查該縣第二區采石南北兩鎮合併為一既係比較相宜且所  
轄戶數並不超過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事屬可行准予備  
案除呈復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行該第二區籌  
備員知照為要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一 日

令盱眙縣政府 據該縣區長闕開九呈為

自治經費困難等情仰該縣長嚴追前款

撥發督飭辦理由

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盱眙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第十區區長關開九呈稱竊開九於一月十六日奉鈞廳委充盱眙縣第十區區長逕於二月十日至區供職業經呈報在案伏查盱眙第十區公所所在地向設明光但所址房舍一概俱無前籌備員李又祇交代文件訓令五份其他一切什物又毫無查考開九以爲既負職責當然勉爲其難商同地方士紳租賃旅館爲辦公地點惟詎因經費無著無米難炊在十九年度既無固定自治基金雖有灘租申票費兩項收入共二千八百元早被前非法籌備委員會任意挪支淨盡至於二十年度又未開征賦稅迫不得已一面以個人名義供款墊支一面遵循舊例酌收戶捐而匪氛四起被災鄉鎮萬難催繳非災鄉鎮又有土劣阻撓故開九雖已就職數月但對於工作方面不免莫展一籌撫衷自問慚愧實深謹將工作困難情形報請鈞鑒以重職責而達下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前經該縣縣長呈由本廳及財政廳核准於二十年田賦項下附加一成五分年約收洋一萬二千元在未征以前各該所應需經費即由前征存自治經費項下撥支不得由各區就地籌用已經該區區長呈經本廳明晰指令在案來呈內稱遵循舊例酌收戶捐一節殊有未合仰即

尅日停收以免滋擾該灘租及申票費果被前非法籌備委員會任意挪支淨盡實屬破壞自治應候令縣嚴限追還以資撥給至該所所址應速妥覓公共場所不得租賃旅館致多耗費所有該區區長應辦事宜併仰秉承該縣縣長積極進行毋稍怠忽爲要此令印發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一 日

令頴上縣政府 據電呈以區長不敷分配懇將此次區訓所畢業生甄子輔等分發回頴以便任用等情查該縣區公所久未成立特予申誠仰即辦理具報由

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頴上縣縣長余超

呈以區長不敷分配懇將此次區訓所畢業生甄子輔等分發回頴以便任用由

冊電悉本廳已委派之第一期畢業區長范秀品汪中一陶巖等該縣長應即遵照法定程序於一月內分派區次組織區

公所列表具報如區長不敷分配時亦已令飭遴委籌備員辦理乃迭據報告逾時三閱月尙未實行足見該縣長蔑視自治玩忽要政來電猶復以不敷分配爲詞殊屬荒謬除已另電飭遵送令辦理具報外特予申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報帶征自治經費數

目祈核轉等情查所列預算過鉅礙難照

准仰即重編預算分報核辦由

指令第七八八號

令旌德縣縣長陳立本

呈一件 爲呈報帶征自治經費祈核轉由

呈及研究所預算書均悉據報區公所常年經費區訓所學員津貼費及自治預備費各數目尙無不合惟地方自治研究所預算開列過鉅礙難照准查該所兼任職教員並無支給公費之規定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二三四各節自應全數刪除至於該所應用各物務須盡力商借萬不能儘自購置致多浪費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二各目尤應切實核

減再該所學員人數並不過多能就一期辦竣最爲妥善仰卽慎重斟酌重編預算並另擬附加成數及實征總數分報本廳及財政廳以憑會核飭遵此令(預算書姑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太湖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行政會議議

決籌措自治等項經費辦法請核示等情

仰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由

指令第七八六號

令太湖縣縣長胡拔萃

呈報該縣行政會議議決籌措自治等經費辦法

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原有保衛團購槍經費係就正賦一元附加洋一角五分現擬撥作自治等項經費等情查該保衛團購槍附加並未核准有案所請挪撥之處自屬不成問題惟該縣區公所經費既屬不敷甚鉅應卽另擬附加成數及征收確數並造具各該區公所分等預算分呈本廳及財廳會核飭遵至稱撥充各公會及農會維持經費一節查此項名目應毋庸又

撥補公安經費一節着即另行妥籌專案呈候核辦可也此

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送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令仰遵照由

指令第九三六號

令青陽縣縣長胡權之

呈一件 為擬具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送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會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鄉鎮調解委員會中選舉半數現任該縣各區鄉鎮公所尚未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尚未產生各區調解委員會殊無組織之可能應仰督促各區區長從速組織鄉鎮公所先就各鄉鎮公所附設鄉鎮調解委員會然後再由各區公所依法設立區調解委員會按步進行不得稍有紛亂所擬組織規則應予發還另擬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報區長奚國章等不

俟奉准給假任意遠離等情業經指令申

斥在案仰將該縣區公所迅予組織成立

分別報核由

指令第九四六號

令祁門縣縣長章炳若

呈悉該區區長奚國章等不俟奉准給假任意遠離殊有未合惟查前據該區區長等呈以經費困難晉省請示辦法等情業經指令以據該縣長前次呈轉該區區長等請假晉省一案本廳已令飭不准該區區長等竟相率前來擅離職守殊屬非是仰即尅日回縣秉承該縣長加緊工作以盡厥職等語特予申斥並轉令該縣長迅遵迭令籌集經費報核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仍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積極籌集自治經費並將區公所組織成立分別專案具報察核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令鳳陽縣政府 據呈呈准之地畝捐不敷

區公所開支可否核減支給等情仰即遵

照會令先將區公所分等預算報核由

指令第一一三五號

令鳳陽縣縣長

呈為呈准之地畝捐撥充區公所經費仍屬不敷

可否核減支給由

呈悉案查前據該前縣長呈請解釋區鄉鎮公所經費分等標準一案當經本廳第四七一四號明晰指令並飭迅速辦理報核在卷現該縣各區公所分等預算仍未確定以致每年應需經費若干尙屬虛擬殊屬玩忽又據呈稱該縣前次呈准徵收地畝捐年約一萬三千餘元除造串費及逃亡各戶不計外實收不過萬元擬即將每區月支八十元等語查造串等費本不應另行開支仰於原有串票上加蓋紅戳標明附加用途及數目以昭覈實可也至區公所預算早經規定有案未便減成支給如果各該區公所預算確定以後收支兩比確屬不敷應仍遵照本廳及財政廳第四五七號會令辦理並限文到十日內先將各該區公所分等預算報核勿再遲延致干重咎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二日

令甯國縣政府 據呈轉籌劃鄉鎮籌備各

費及經常費辦法請核示等情仰即分別

擬定呈候核辦由

指令第一一九二號

令甯國縣縣長

呈轉籌劃鄉鎮籌備各費及經常費辦法請核示  
由

呈悉據稱鄉鎮籌備費擬在登記方面徵用一節查本廳第四三七號訓令係規定每一鄉鎮公所開辦費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並無鄉鎮籌備費之規定所請是否即係開辦費之誤仰即詳覆核奪又登記調查印刷費擬由人事登記每畝附加之七厘內劃撥一節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人事登記經費在田賦項下每畝附加七厘一案當經令飭查明該田賦原有各項附加共計幾何此項人事登記費附加年約收洋若干究於何時起徵應即詳細具覆以憑會同財政廳報會核議飭遵在案此次所請以前項附加盈餘撥歸調查登記印刷經費一節仍應遵照前令呈核後再行另令飭遵又擬清理無益公產統

計滋息撥作鄉鎮公所固定基金一節准即責成各該區長分別清查造冊報縣統籌處分呈候核示遵辦至公民登記等表冊及誓詞格式着轉飭各該區長分別擬定呈轉察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四日

令渦陽縣政府 據呈送自治研究所簡章

學員名冊仰再詳細呈明以憑核辦由

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令渦陽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自治研究所簡章及學員名冊請

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應遵照 省頒規程辦理該縣地方自治研究所不必另擬簡章惟依照該所辦事通則第二十条該所應將各股辦事細則暨各項規則擬訂送由縣政府轉呈本廳核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該所此次所取學員計共九十人是否依照規程第六條先由每鄉鎮推舉四人再由縣長圈定二人所定名額又是是否依照規程第四條適當支配併仰詳細呈明以憑察核此令(名冊暫存備查) 呈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五日 廳長朱 熙

戶籍

呈省政府 奉令核議霍邱縣呈報二十年

田賦帶征自治及人事登記一案事關田

賦附加俟函請財廳核復另令飭遵復請

鑒核由

呈第一六八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霍邱縣長倪啓驊呈報二十年田賦帶征三角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並請免撥十八十九兩年長淮水上公安局人事登記費等情到府除指令據呈田賦帶征自治經費及人事登記費各節已悉所請免撥十八十九兩年長淮水上公安局人事登記費一節應俟令行民廳查案核復飭遵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查案核議復奪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茲據該縣長呈同前情到廳當經指令呈悉查該縣每年應撥長淮水



上公安局人事登記經費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係由本廳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是項撥款係  
由二十年籌定帶征應自二十年照撥起而十八十九兩年未  
撥之款委無的款應請免撥等語核與通案不符仍應由該縣  
迅將十八十九兩年未撥之款另行設法籌撥以資歸墊至擬  
請在二十年田賦項下加征二角作為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  
事關田賦附加仰候函請財政廳查核見復另令飭遵此令印  
發在卷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七日 日

令含山縣政府 據呈自治及人事登記經  
費可否由二十年上忙帶征等情仰將區  
預算及不敷經費另擬附加成數呈報核  
奪由

指令第九四三號

令含山縣長陳樹芳

呈為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可否由二十年上忙

項下帶征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公所分等預算迄今未據呈報據稱該第一  
二二三區十九年度額支經費及擬本年四月起籌設成立之  
四五六三區經費數目均屬無憑查核又據稱二十年度增加  
四五六等區經費洋四千九百三十六元全年預備費一千元  
擬請在二十年上忙項下一併帶征一節核與

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二十年度自治經費應列入各  
該縣地方預算呈府核奪辦法亦有未合又查該縣前次呈送  
十九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表第四款列人事登記經  
費年支二千一百六十元內有各區登記員津貼一千零八十八  
元現在戶籍區業已歸併自治區在自治區公所完全成立後  
所有是項津貼應即刪除據呈前情仰速將各區公所分等預  
算並核十九年度不敷之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另行擬具附  
加成數及征收實數分呈本廳及  
財政廳會核飭遵至二十年度應需經費仍即遵照  
省政府前項決議案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日 日

土地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佃

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仰飭屬

知照由

訓令第七三九號

令六 十 縣 長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〇七號指令本府呈為議決通過佃業糾紛仲

裁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此案經飭據實

業部議復佃業糾紛仲裁辦法在現行法令中無此種規定但

審核安徽省政府原呈所稱該省實有特殊情形可准其試行

惟該原擬辦法第十五條一二三款不得超過下應加「耕地

正產物收穫總額」九字以期妥善其餘各條尚屬適當等情

已如部議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知除指令外仰即知照附件

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修正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  
行辦法業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餘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  
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六 日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為章大光串竊戶名

攘奪土地請飭縣傳訊仰即核辦具復由

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東流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存記公司經理姚杰三等呈稱章大光

為串竊戶名攘奪土地請飭縣傳訊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爭

執地畝係屬民事範圍節經令飭該縣依照司法程序予以判

決在案並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查核

辦理具復勿延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 日

抄原呈

呈爲冤難昭雪縣仍包圍懇請嚴限解決竊換戶名案以免  
豪劣久佔而礙民生事緣民杰三郎達士經理存記股東公  
司買置東流胡姓族家祖遺土名水車溝地畝執有胡姓賣  
契張暨胡姓上赤契四十三張又縣發管業證書四十三張  
標串三十五兩七錢六分五厘分請前省公署暨前實業廳  
備案圈築成圩詎該地豪劣章大光始假余江氏名義招僱  
混爭以致與敝公司個人發生傷害巨案民杰三於此案被  
陷受刑旋又以余江氏十二年七月與胡宋氏涉訟有案其  
個人鮑孝樹等會當庭具結永遠不能強種胡姓水車溝之  
地確定在案不得再爭乃復以禮耕堂鐵生齊二名義收胡  
姓廢而未繳之契數紙倒填年月亦捏胡姓賣契與與敝  
公司混爭然此乃民事問題不難據憑判斷詎竟憑藉惡勢  
勾通稟書楊立模將胡姓三十五兩七錢六分五厘之戶名  
完全竊換致敝公司無糧可完章大光等亦即以此爲管業  
之根據逐佃搶租是以民事而轉爲竊盜及強搶各刑事無  
如縣受包圍民及代理等以竊換戶名請求澈究等情迭訴  
不理遞狀不批閱或一二批傳候訊亦祇官樣文章未見傳  
票十八年一月杰三隨賣主胡潤堂等暨代理人許懷仁阮

公望等赴東求訊並呈驗老契證書以及各種抄件共一百  
餘件據章大光等竟暗捏方自得徐濟安章裕厚袁國彬等  
又郵電飛誣民有通匪情事東流溫前縣長不問真偽竟將  
民收押一年餘不傳不問是爲以通匪案押民實則爲竊換  
戶名案押民也民知東邑縣長被圍有冤莫白訴請高等法  
院移轉懷甯法院偵查審理民杰三被誣爲匪案傳拘十餘  
次所捏告民數十名迄無一到案復押經年始行宣告民無  
通匪嫌疑特章大光余江氏趁民先後被押時期竟將竊換  
戶名之水車溝地完全佔據年年搶收租洋二千餘元以敝  
公司所買之利權供其侵佔之揮霍始而捏以胡姓重複賣  
契暨勾串稟書竊換完糧串戶稟請 省府土地整委會轉  
請發交執照荷蒙 省府明察予以扣留繼又以張蘭生等  
名義向 財政部屯墾局繳二元一畝賤價承領官荒查果  
真業權所有何致竊盜戶名並裁誣民爲匪且向 財政部  
領票似此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並爲資產關係捏帶多名陷  
杰三通匪被押三年始行昭雪其剝奪身體自由已達極點  
今者冤難昭白縣仍包圍非請  
鈞廳嚴令東邑限期將竊換戶名人楊立模章大光余江氏

傳到究以何種證據將胡潤堂等五十五戶三十五兩七錢六分五厘之稞銀完全換去以爲逐佃搶租之根據案懸六年一味不理憲政時期不意有如此之黑暗伏乞

廳長鑒核准予公道主張以免豪劣串竊戶名攘奪土地摧殘生計紊亂法權實爲德便謹呈

民政廳廳長

具稟人存記公司經理姚杰三

代表許懷仁

令六十縣政府 爲奉令頒發調查全國荒地詳細表式飭即轉令依限填送由

訓令第六四二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四中全會劉委員時提議請通令全國登記

荒山荒地規定造林年限令飭查核辦理一案當以調查荒地

全國荒地調查表說明 民國二十年 月

調查目的 此次調查目的爲蒐集全國各種荒地情形備施行墾殖之用望填表人參照表內調查項目及其界說儘量確實填

本部正在督催各省辦理本案應俟調查完畢再行核辦即經呈復

行政院鑒核並分行各省迅將荒地調查情形報部彙核各在案現在全國多數省份業已報齊核其內容甚不一致統計結果殊欠正確自非另製詳細表式分發各省重行調查不足以資規劃除分咨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七十份令發該廳分發所屬各縣查填統限於文到後兩個月內直接報部以憑統籌辦理並將文到日期先行呈復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七十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依限填報仍將填送日期並另具調查表一份呈報來廳以備查考此令

計發荒地調查表式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 日

調查範圍

此次調查範圍普及全國分縣填報惟須注意「荒地」二字係指中華民國轄境內除去為水所佔之各河流湖沼等面積外凡一切山陸原隰完全荒廢仍呈自然狀態未加施工以資利用者皆是至若已經植樹之山或原及已瘠土為稻之隰因正施工從事開發已失其天然狀態即非荒地矣

項目界說

關於荒地各種情形為墾殖計劃所必需者約有七種每種內各名詞之意義分別說明如次

1. 荒地種類 所有一切荒地概括為下列三種

荒山 舉凡地球表面天然之土石岡阜含有石塊較多且風化程度甚淺未經人工開發者均為荒地

荒原 指廣平原野或高原縱含少許石塊但經年代久遠之風化作用現已變為碎石或粘土表面上土多

於石之荒地而言

沙荒 凡乾涸湖沼之窪地或河流變遷之舊河身(例如黃河故道)及淤積之沙洲沙島等均屬之

2. 荒地位置 本表係用各縣縣治地點為中心再按荒地地點(1)居縣城東西南北方向及(2)距城之華里數以定荒地之位置

3. 荒地面積 指每段荒地幅員廣袤而言概以畝計(每畝合營造尺60方丈)

4. 荒地土質 一切荒地土質概括的分為三種

粘土 凡山原等處土壤較沙石為多且呈粘膠性或堅硬性者皆是

鹼性土 凡卑下窪地表面上時呈蒼白霜物且略帶鹹苦味者均為鹼性土質

沙土 凡土質疎鬆含有多量細沙且完全不帶鹹苦味者均為沙土

5. 荒地用途 概括為下列四種

耕 耘 指可種植五穀花菓蔬菜等農作物而言

森 林 指可植樹造林而言

畜 牧 指草地不宜耕耘飼養家畜獲利較優而言

工 業 除上列三種用途外凡荒山之石可開採供建築之用或窪地之鹵可煮熬為鹵鹼等均屬之

注 意 每段荒地有時足供兩種以上用途者例如既可耕耘又可植樹又可畜牧等此時填表人宜酌擇其中成本最廉獲利最大之一種用途填入即可

6. 價 值 指填表時當地公平市價每畝荒地值國幣銀元之數

7. 所 有 權 指荒地隸屬之主體而言概括為三種

國 有 指荒地之為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所有者而言

公 有 指荒地之為地方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而言(例如各縣學田或各區鄉社田等表)

私 有 指荒地完全為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者(例如某荒山為張姓或某畜牧公司所有者皆表)

### 荒地調查表式

( ) 省 ( ) 縣荒地共若干 ( ) 段每段詳細情形表答如下：

備 考	7. 所 有 權		6. 每 畝 價 值 (元數)	5. 途 用			4. 質 地	3. 積 面 (畝數)	2. 位 置		1. 種 類	身 份 (例)
	國 有	公 有		私 有	耕 耘	森 林			畜 牧	方 向 (經里數)		
	X		5			X	500	西南	45		X	(例)



項下(方向)欄內是有須填阿拉伯數字者如位置項下距離里數面積項下畝數及價值項下之元數等是(參看表內之例假定某縣有荒原一段位於縣城西南四十五里地方面積五百畝係粘土性宜於畜牧時價五元一畝現屬某省政府所有其填寫如上式)甲段填寫完畢再依次填寫乙丙丁……………各段務將縣內所有荒地填報淨盡不使遺漏為止如某段荒地含有特殊情形表內無空格填寫時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4. 填完畢後再參照本部頒行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審核所填有無遺漏或錯誤處審核畢再註明填表時之月日然後署名蓋章將原表裝入信封內直接寄交本部查收

附註 各縣對於荒地之位置面積情狀等能繪圖表示者並望連同圖形一併送部

### 救 濟

呈內政部 遵令查復本省各縣原有倉儲

已照奉頒規則辦理此外並無管理糧食

機關復請鑒核由

呈第一〇八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五四號訓令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委會請

通令各省縣設糧食管理局經民食委員會議復交部調查一

案飭從速具報以憑議復等因到廳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部民字第一一五號訓令當以皖省省會暨各縣均祇設有

倉儲其組織與權限會於十七年間經職廳會同財政廳於整

理倉儲案內擬訂之章則中分別規定又十九年春間因發生

米荒省垣與多數縣分均設有民食維持會係由黨政機關暨

各公團各民衆團體合組而成僅以救濟米荒為務至新登穀

場米價跌落時一律撤銷結束等情呈復

鈞部鑒核查考一面通令所屬查復在案嗣據各縣政府陸續

呈復倉儲原有倉儲自奉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後組織

與權限已遵照本規則辦理此外並未設有管理糧食機關等

情前來正在具報間奉令前因除全省管理糧食機關現正由

省政府擬議籌辦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部鑒核辦理謹呈

內政部

安徽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六 日

咨財政廳 奉內政部令縣倉積谷專款仍

就田賦附捐應會同財廳依照部定辦法

核計呈省轉咨財政部核定等因咨請主

稿辦理由

咨第一九六號

為咨請事案奉

內政部指令敵廳呈為縣倉積穀專款擬暫照准舊帶征田賦請核示由奉令開呈悉查該廳於十七年秋間呈報各縣帶征田賦作為倉穀專款時向無何項法令之限制是以本部令准試辦現時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既有限制明文自應依照現行法規辦理至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係指已經終了之事實而言若仍在繼續進行之中仍應就現在事實依法核辦以重功令惟據稱該省地方公款甚屬困難若予停徵有礙倉政亦屬實在情形應由該廳會同財政廳

依照財政部所訂限制田賦加賦辦法八項於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之範圍內核計正附稅捐總額呈由省府轉咨財政部核定再行照辦仰即遵照等因到廳奉此查此案先奉

內政部指令以敵廳呈送十八年度辦理民政成績報告書內關於社會救濟事項第三款整理社會義倉調劑民食文內載有各縣常平倉通令就田賦附捐百分之二作為積谷專款等語核與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各規定未符應即依照各地方倉儲規則辦理等因當以皖省省立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會前經敵廳會同

貴廳於十七年秋分別擬訂章程則切實整理並飭由各縣政府就田賦附捐百分之二作為常平倉積穀專款前項整理期間係在十七年秋季會於成績報告書內敘明且當時先經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通令遵辦旋又由敵廳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六號指令應准試辦各在案復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係於十九年一二月間先後奉到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仍予維持原案且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或派收捐募皖省災害頻仍指有一定用途僅敷辦理救

育建設等項至派收勸募更以年款糧責行於鄉鎮各倉已覺萬分爲難如再令其兼顧縣倉尤爲事實難能是以各縣倉之籌備積穀款項由派募而來者寥寥無幾若遽取消田賦附捐勢必後難爲繼擬請俟各地方公款充裕時再行變更辦法現時暫准照舊進行以重荒政而免停滯等情呈復

內政部鑒核示遵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且查此項田賦附捐十七年秋間定案之時各縣田賦附加額尙未超過法定限制相應咨達

貴廳請煩查核主稿掣銜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察核備案俾各縣倉儲穀專款不致動搖荒政前途殊多裨益此咨

財政廳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飭所屬勉  
期籌辦救濟院具報等因仰遵迭令積極  
分別籌辦具報轉由

訓令第六〇九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四七號訓令開案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本部呈准頒布並迭經通行各省積極舉辦嗣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分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規定各縣市應於十九年分一律設立救濟院後於十九年五月間以民字第七一號訓令飭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從速籌辦並咨請各省政府查照造本部召集內政會議決議救濟事業多案亦經令行遵照飭辦各在案現在逾限已久各縣市地方救濟多未設齊亟應從速舉辦以符法案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勉期籌設並將籌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本廳先後令飭遵照

部頒規則依限分別籌設並於本年一月召集各縣長舉行治安會議時提出辦法督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縣報告組設者尙屬寥寥其呈報成立縣份亦大都僅具雛形無補實際殊非格遵法案慎重救濟之道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再令

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迭令並治安會議時本廳提出辦法將應設救濟院及附屬各所冠期分別積極籌辦次第成立其已設救濟院及附設數所者亦應力求完善以宏救濟毋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轉為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令六十縣政府 通令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改正舊日倉名由

訓令第六五〇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前經內政部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以部令公布並令由本廳遵辦在案本規則第一條第一項內載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又第二條第二項內載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符通案茲查各縣呈報辦理倉儲事宜仍有沿用舊日倉名殊非整齊劃一之道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該縣各倉現

仍沿用舊日名稱應即依照規則分別改正具報毋再歧誤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令省會救濟院 該院更換或新委各所主任應遴選妥員呈候審核再行委任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省會救濟院

為訓令事查救濟院各所主任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應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該院任用各所主任向係遵照辦理惟該院處理省會救濟事業為全省觀瞻所繫亦即為各縣之楷模各所主任人選自應格外慎重此後該院附屬各所主任遇有更換或須新委時其人選須由該院妥慎選定先取具履歷呈候本廳審核飭知再由該院委任呈報備案庶於慎重人選之中仍與定章無背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日

令 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解釋各地  
省會救濟院 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仰飭屬

知照由

訓令第六八二號

令 六十縣縣長  
省會救濟院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蘇民政廳呈為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團圓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尚有疑義據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呈請行政院咨轉

司法院解釋並以民字第二零三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九二號呈及第三零四號呈均以呈請解釋關於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等情到院迭經據情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並先後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六零號咨復內開為咨復事前准貴院咨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體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為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江蘇省民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江蘇省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本部指令各一件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蘇省民政廳原呈及民字第二零三號指令各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民政廳原呈暨內政部分字第二零三號

原指令各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日

抄原呈

呈為咨復完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團體字第二八九號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

會人數尙少有未明據情轉請核示俾便飭遵事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迭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界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界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政局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爲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

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

司法部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難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應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部

江蘇省民政廳長胡樸安

抄原指令

內政部指令民字第二〇三號

令江蘇省民政廳

呈一件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爲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載地方法團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尚有未明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

分事項均不得認為地方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  
數應視事務之繁簡由該縣政府酌量辦理至於商會教育  
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團體事關  
解釋法令候再據情轉呈

行政院察核轉請

司法院解釋俟奉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令霍邱縣政府 據呈復辦理倉穀情形請

核示等情仰遵迭令暨頒發章則切實辦

理具報由

指令第七九八號

令霍邱縣縣長

呈復辦理倉穀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十七年秋開通令自該年下忙起就民衛田賦附加百  
分之二作為積穀專款田賦二字當然包括丁漕其時因各縣  
應征十七年分丁地間有多數征完亦有掃數預征者先後呈  
請核示即經令飭先就漕糧帶征所有丁地附加緩至十八年  
上忙再行征收該縣前縣長於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僅就漕  
糧附加自係遵令辦理查余前縣長經征十八十九兩年田

賦仍祇就漕糧帶征對於丁地上屬在附捐均未照案征收可謂  
缺乏常識一誤再請該縣縣長到任後又不查案糾正直至奉  
令駁詰始行帶征亦欠注意要知建倉儲糧事關民生迭奉  
部令督促辦理不能稍涉因循仰速遵照迭令及頒發章則切  
實辦理隨時具報查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銅陵縣政府 據代電陳報追繳民欠賦

稅情形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指令第八七三號

令銅陵縣縣長

代電陳報追繳民欠田賦及積穀借款情形由

江代電悉仰將倉谷借款妥為追繳並將存積谷附捐暨借  
出積谷款項數目分別查明專案呈報一面遵照迭頒章則及  
前次治安會議提出辦法迅速購谷儲倉以重荒政仍將追繳  
民欠田賦部份補報主管財政廳核示祇遵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 日

令渦陽縣政府 據呈該縣並無育嬰事業  
奉令改善無從辦理等情仍仰遵照迭令  
迅速籌辦具報由

指令第九八二號

令渦陽縣縣長

呈為屬縣並無育嬰事業奉令改善無從辦理由

呈悉查育嬰事業為救濟事項之一種早經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由本廳迭次通飭遵辦併於  
前次召集各縣長舉行治安會議時督催積極辦理各在案該  
縣迄未辦理未免玩忽因循仍仰遵照迭令迅速籌辦具報以  
重救濟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五日

令歙縣政府 據呈為遵令組織縣救濟院  
籌備會情形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指令第一一七一號

令歙縣縣長

呈為遵令組織縣救濟院籌備會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仰速督飭該籌備會遵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治安會  
議時本廳提出辦法從速募集款項切實籌備務將該縣救濟  
院及附屬各所分別設立具報至九種公安救濟捐據稱大部  
份均已籌辦指撥公安經費究竟已舉辦者為何種捐款捐率  
若干每種每年能收入若干併仰詳細呈復查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三日

令省會救濟院 據呈遵令改革婦女教養  
等所陋習並整理情形應准照辦仰仍隨  
時督飭各所切實整頓

指令第一二五二號

令省會救濟院

呈復遵令改革婦女教養等所陋習並整理情形  
併送施醫所十九年分號金藥費清冊請核銷  
備查示遵由

呈督附件均閱悉據陳對於婦女教養等所改善整理辦法尙  
屬妥協可行應准照辦至殘廢所加建房屋會據該院於編呈  
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列有建築費三千元應俟彙案編送財政

廳編列冊報會決定另令飭遵又查核施醫所十九年分號金藥費清冊收支各數均尚相符併准核銷仰仍隨時督飭各所切實整頓力求完善毋稍疏忽切切此令(附件均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七日

獎 懲

呈省政府 奉令將縣長獎懲情形具報遵即查案編列呈送請鑒核轉咨由

呈第四七號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七四三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請厲行縣長獎懲並依縣長獎懲條例所定程序將獎懲情形隨時咨部查考希查照飭遵一案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理合將各縣縣長獎懲狀況自十八年二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查案編列成冊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縣長獎懲狀況一份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 日

安徽省縣長獎懲狀況自十八年二月起至十九年終止

縣 別	縣長姓名	獎 懲 事 由	獎懲情形	獎懲年月	備 考
合 肥	汪 嘯 涯		撤 任	十八年二月	
泗 縣	馬 馨 亭	剿匪出力	記大功一次	十八年四月	
東 流	溫 紹 標	剿匪出力	記大功一次	十八年四月	
祁 門	詹 純 熙		撤 任	十八年四月	



懷遠	泗縣	婺源	五河	天長	泗縣	滁縣	霍邱	穎上	阜陽	定遠	宿縣	懷遠	霍山	巢縣	合肥
丁象益	馬馨亭	黃應中	朱鐵佛	黃武	馬馨亭	徐沛南	袁興周	劉廣鵬	王壽炯	趙承易	潘祖信	丁象益	何埒聰	孫淮	周君南
同	表	因防匪不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辦	同	同	同	辦
前	因未依限填送田賦及雜稅報告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因迭電飭呈送烟苗切結延不遵	前	前	前	因迭電飭呈送烟苗切結延不遵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撤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宣城	東城	東流	壽縣	盱眙	天長	五河	貴池	全椒	毫縣	涇縣	懷甯	望江	來安	舒城	銅陵
張右荃	鮑準	溫紹樑	傅肇仁	胡權之	黃武	朱鐵佛	馮熾中	余石平	蕭伯年	孫沛方	周希洪	施伯行	師箴	張國英	梅肅堂
同	同	少		因剿匪不力			因剿匪不力	因肅清烟苗	因禁煙不力	因剿匪有功	因剿匪出力		因禁煙不力	因漠視煙苗	同
前	前	因考核夏季三個月雜稅收數短													前
記過三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撤任	撤任	撤任	撤任	記功一次	撤任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撤任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同	同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四月
前	前	以上二十三縣係財政廳主稿會辦													

全椒	合肥	霍山	懷遠	滁縣	當塗	和县	繁昌	含山	黟縣	定遠	青陽	廣德	太和	懷甯	銅陵
余石平	周君南	何埈聰	丁象益	徐沛南	鄧涵秋	袁壽均	章維燮	劉千俊	程運啓	趙承易	張仲權	曹運鵬	陳世魁	周希洪	梅肅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小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霍邱	袁興周	同	前	記過一次	同	前	
太平	丁啓東	同	前	記大功一次	同	前	
太湖	錢旨方	同	前	嘉獎	同	前	
涇縣	孫需方	同	前	嘉獎	同	前	
銅陵	梅肅堂			撤任	十八年九月		
績溪	趙同芳	因久曠職守		撤任	十八年九月		
壽縣	王璧山			撤任	十八年十月		
涇縣	孫需方	因朋分烟土		記大過一次	十八年十月		
宣城	張右荃			撤任	十八年十月		
太和	陳世魁			撤任	十八年十一月		
英山	劉篤培			撤任	十八年十一月		
廣德	曹運鵬			撤任	十八年十一月		
績溪	張光煦			撤任	十八年十一月		
來安	李應			撤任	十八年十一月		
舒城	畢東垣			撤任	十八年十二月		到任未久石部譚變時隨同逃走
霍山	何均聰			撤任	十八年十二月		

青 陽	貴 池	秋 浦	東 流	繁 昌	廣 德	南 陵	無 為	常 塗	蕪 湖	鳳 陽	廬 江	五 河	宿 縣	穎 上	定 遠
喻 允 欽	王 鳴 義	孟 尙 林	謝 邦 彥	甯 珩	汪 琦	章 世 嘉	張 四 維	蔣 彝	孫 公 明	蔣 樹 勛	高 子 培	方 鑣 周	胡 學 田	唐 介 仁	趙 承 易
同	因派款照數解足	同	同	同	同	同	因派款有益無絀	同	因派款長解	因疏脫人犯	止 因教育局查賑發生毆打未能制止	因附逆嫌疑	因附逆有據		因被控查明屬實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二次	扣俸十分之二三個月	記大過一次	撤 任	撤 任	撤 任	撤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以下十五縣係財政廳主辦 函知登記						

天長	阜陽	望江	來安	盱眙	東流	和縣	涇縣	鳳台	太湖	懷遠	和縣	含山	巢縣	甯國	桐城
李次宋	葛崑山	馮熙周	張傳垣	周濂	謝邦彥	袁壽均	劉中盛	熊公烈	錢旨方	楊汝欽	袁壽均	劉千俊	管曙東	沈氣含	李葆絨
因被控查明屬實	因被控查明屬實	因縱隊殃民案查明屬實	因被控查明屬實	因勒索被控查明屬實	因包庇紅丸	因被控查明屬實	因對於教育行政不肯負責	因被控查明屬實	因防匪不力失守縣城	因貽誤戎機	同	同	同	因派款解數不及五成	因派款未解分文
											前	前	前		
撤任	撤任	撤任	撤任	撤任	撤任	撤任	記大過一次	撤任	撤任	撤任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四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宿松	周崇頤	因失陷縣城	記大過一次	十九年十年
太和	呂賢英	因協助軍務有功	嘉獎	十九年十月
泗縣	張海洲	因被控查明屬實	撤任	十九年十一月
來安	趙華三	因募兵舞弊	撤任	同前
無為	葉守乾		撤任	同前
潛山	伍文濤		撤任	同前
懷遠	彭契聖	因詐取前任移交款項	撤任	同前
渦陽	羅寶籙	因浮收契稅	撤任	十九年十二月
盱眙	唐介仁	因交代不清	記大過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
霍邱	余石平	因烟苗舞弊	撤任	十九年十二月
太湖	許彥飛	因失陷城池	撤任	十九年十二月
石埭	孫克寬	因視察旅費造報延緩	記過一次	十九年十二月

令盱眙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警備獨

立團祖團附劉營長已電令嘉獎等因合

行令仰知照由

令盱眙縣縣長

為令行事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三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據該廳呈轉盱眙縣警備獨立團祖團附劉營長劉匪出力經予獎勵等情

訓令第二三六號

前來當經指令並轉咨在案茲准

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參字第二一號咨復已電令嘉獎等因到府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前來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官吏懲戒

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懲戒事件由國府辦

理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第六四六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各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八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二七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一 日

令當塗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當塗縣

長治匪無方囑予申斥一案令查明情形

呈復核辦等因仰速會同鄰縣肅清股匪

具報由

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當塗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參字第五一號函開據第五十

七師兼代師長梁鴻恩轉據旅長王樂善電據蕪湖縣長虞育

英報稱前因蕪當交界三星圩一帶時有股匪騷擾迭派自衛

團往剿而當塗自衛團以越境為詞竟加干涉因之不便進剿

聞該自衛團均係著匪收編時有庇匪搶掠情事該縣縣長王

承桓困於環境未能澈底整理日來當屬官圩老油坊雙溝一



帶匪風復熾邊境居民恐惶萬狀請派隊剿辦等情當經派隊往剿查王縣長治匪無方縱匪滋隱患可否轉呈加以整頓以安居民等語轉報前來查當塗縣長治匪無方以致匪氛日熾似應予以申斥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廳傳令申斥並嚴令該縣長會同鄰封將邊境股匪克日肅清至該縣自衛團有無收編巨匪及匪搶掠情事併仰密查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及蕪湖縣長迭次詳呈情詞各執究竟孰是孰非尙難懸斷業經派員薛繼昌秉公澈查尙未據復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該員併案切查具報再行核辦轉呈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督率團警並咨會各鄰封肅清邊境股匪勿貽地方隱患隨時具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令霍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該縣張德行等獎匾八紙飭即轉發具領等因仰即分別轉給具領報查由

訓令第八八號

令霍邱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九三六號指令以據本廳轉呈該縣呈送張德行等捐資舉辦育嬰所請獎表祈鑒核分別題給獎匾由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獎匾隨令附發仰即轉給紙領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發獎匾八紙到廳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核獎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檢發獎匾八紙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轉給紙領報查此令

計檢發獎匾八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第二區公民王安貞呈控區長甯御龍違法溺職等情應予撤職遺缺以邵友連接充仰遵照辦理由

令阜陽縣縣長

呈據第二區公民王安貞呈控區長甯御龍違法

通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長隨意圖劃鄉鎮已徵辦事敷衍至承包印花勸派稅款扣給稅票擅收烟捐處罰煙犯並發傳專擅理訴訟種種濫職越權既據該縣長查明呈報前來自應即予撤職聽候查辦該區選缺以區長訓練所第二期畢業學員該縣候委區長邵友連一員委任接充委狀隨令填發由該縣長轉給祇給祇領並分別飭遵該所書記岳善堂應即斥革該區鄉鎮應督飭依法重為編劃區內烟館尤應嚴行查禁該縣長負有綜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之責不容稍有疏忽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檢發區長邵友連委狀一紙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五 日

令蕪湖水上公安局 據呈巡視巢湖並擬請獎稽查員馬良姜等一案准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由

指令第一三八四號

令巢湖水上公安局長查其清

呈悉該局稽查員馬良姜督察員姚漢卿第二分局第四巡官周祥桂第七艇巡官林景堂分別拿獲匪犯程海昌夏南瓜等足徵緝捕認真准予一併傳令嘉獎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八 日

撫 卹

代電滁縣縣政府 據刪代電呈報警團勦匪暨傷亡目兵各情形該警團勦匪奮勇殊堪嘉許仰轉飭跟追搜剿澈底肅清並由縣撫傷亡目兵由

代電第二〇〇號

滁縣徐縣長覽刪代電悉將匪殘部分竄藏匿希圖再聚經該縣警團在朱家溝坊圍剿痛擊斃匪獲槍甚屬奮勇殊堪嘉許仍轉飭跟追搜剿以期澈底肅清隨時具報有所傷亡目兵應由縣分別撫卹併即遵照民政廳儉印

令廣德縣政府 據呈為該縣第五區保衛團區團長張紹箴暨副班長許文美剿匪陣亡請准撫恤等情應予照准仰辦理具

報由

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廣德縣縣長

呈為該縣第五區保衛團區團長張紹龍副班長

許文清剿匪陣亡請准撫恤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區團長張紹龍副班長許文清既係剿匪陣亡應准按照各縣保衛團剿匪傷亡撫恤暫行章程卹金第一表分別給卹惟保衛團法並無副班長名義該許文清准照牌長擬卹仰即遵照原章程第七章第十八條各項及第八章第二十条條分別辦理具報並將各該遺族所具執照及卹金領字繳備備查原送書表暫行存卷候該縣長將卹金執照第二第三第四聯呈送到廳再行併案轉呈  
省政府并咨  
財政廳備案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外事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

人高木良幹等來皖遊歷仰遵照保護並

注意由

訓令第六三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開茲有日本人高木良幹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敵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濫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二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表令仰該縣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八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四一五號

國 籍	日 本
華 文 姓 名	高 木 良 幹
前 往 地 方	安 徽 (蕪 湖)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備 考	期 限 一 年

令蕪湖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以據提議蕪湖公安局墊支上年十一月份外事經費可否撥還歸墊一案經議決照案通過仰

知照由

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蕪湖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五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該廳會同財廳提議蕪湖公安局墊支上年十一月份外事經費可否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還歸墊一案經提本府第一八五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將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存備查考並分令財廳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前往財廳具領此令

廳民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

人小情則信來皖遊歷請保護並注意等

由仰遵辦由

訓令第六七一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開逕啓者茲有日本國人小幡則信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表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四二五號

國 籍	日 本
華 文 姓 名	小 幡 則 信
前 往 地 方	安 徽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備 考	期 限 一 年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英人李德來皖遊歷仰遵照保護並注意由

訓令第六七五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開茲有英國人李德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敵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表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二四二號

國 籍	英 國
華 文 姓 名	李 德
前 往 地 方	安 徽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四 月 八 日
備 考	十 二 個 月 十 效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俄  
 國人格羅恩來皖遊歷請保護等因仰遵  
 辦由

訓令第六七四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四八二號公函內開茲  
 有舊俄國人格羅恩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  
 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  
 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  
 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  
 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  
 行抄同原表令仰該 縣政府 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七 日

無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三三七號

國 籍	舊 俄 國 人
華 文 姓 名	格 羅 恩
前 往 地 方	安 徽 (蕪 湖)
事 由	視 女
日 期	四 月 四 日
備 考	三 個 月 有 限

令東流縣政府 准蕪湖關監督署函關於

日清怡和兩公司將洋柵碼頭遷至香口

鎮一案請飭東流縣長就近妥為辦理等

因仰該縣轉飭遵辦由

訓令第二九四號

令東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准

蕪湖關監督署第六九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東流縣政府函稱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一四零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

交通部第一零五號咨開東流縣香口鎮商學界胡勳謙等控日

清怡和兩輪船公司強佔廟產私開碼頭一案前准咨開業經

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批示在案茲又據胡勳謙等

電稱該日清經理吳西園狡狴異常不顧法理違背航章侵權

辱國反倚仗洋商勢力壓迫地方民等迭向交涉促其遷讓無

如該經理吳西園等一味橫蠻捏情低制竟在東流縣政府誣

控地方代表以遂其侵佔之野心幸縣政府已將代表被誣之

刑事範圍各節依法處理申送安徽高等法院不久當有公平

之判斷但碼頭交涉是本案起因牽延不決恐從此地方多事

誰負其責况該日清怡和兩分公司所設之洋柵往來行旅非

常複雜且多紅丸烟販盤往其間兼之水手人多均係無知橫

蠻之輩本案發生之後地方時受其辱民等若不委曲會忍奉

延阻釀則難免不發生事故思維午夜惶悚莫名為此情迫湯

火除電懇外交部再電懇鈞部鑒核俯予轉咨外交部併案

咨催安徽省政府迅飭東流縣嚴令該日清經理吳西園怡和

經理會景春等迅各退還所佔香口鎮建柵公地遷回華陽原

處營業以杜侵越而維產權等情查此案應由東流縣查明侵

佔情形飭該經理等迅即退回以免遷延日久滋生糾葛據電

前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此

案前外交部第四二五號來咨當經令行該縣政府遵照辦理

並咨復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再令催該縣長併案辦理

並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查接管卷內此案曾經溫前縣長紹

樑轉據縣屬香口民人胡勳謙等呈以該日清怡和兩輪船分

公司由華陽遷至香口強佔廟產私開碼頭設柵營業懇乞轉

請嚴重交涉明令遷移以保廟產而杜侵越等情呈蒙

省政府轉准



外交部咨復以該日清怡和兩公司由華陽遷至香口如未經最近海關允准有案可由關責令遷讓再該公司所用地段是否強佔飭即傳集兩造實地勘驗分別辦理具報等因溫前縣長未及查勘奉令交卸敝縣長接事後正核辦間復奉前因遵即親自馳往傳集兩造人等實地勘驗該日清怡和兩公司確無契約任意建築瓦屋草廠設棚營業所佔地段係屬大王廟產該廟產歷來租利均作地方公益及該區義教補助之用若任侵佔則地方公益與義教前途不無影響茲無論其是否最近然關允准有案既無買契又無最近租約其為強佔廟產設棚營業無疑除將查勘情形呈請省政府核辦外相應函請查明如未允准有案即希責令遷讓以杜侵越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交通部令飭查明該日清怡和兩輪船分公司洋棚碼頭由華陽遷至香口鎮是否曾經海關允准等因當經函致本關稅務司查報旋准復稱查各國商船除通商各口以外在內地設立洋棚或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原為長江通商章程所明載况香口鎮既為內地距本埠一百三十里不屬本關港務長管轄區域以內應歸東流縣地方官管理所有

該日清怡和兩公司將洋棚碼頭由華陽遷至香口鎮並未經本關核准亦無檔案可稽等由到署復經據以轉報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該縣長就近妥為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就近妥為辦理並將遷讓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四 日

### 衛生

代電六十縣政府 代電各縣設法預防腦

膜炎症由

代電第一二一號

六十縣縣長覽據報各縣腦膜炎症流行甚烈多無相當認識小者以為驚風大者以為瘟疫不知預防治療蔓延未已為害可懼合亟電令該縣長如境內發生此症務即遵照前令設法救濟並籌款電平中央防疫處購買疫苗血清注射倘症勢傳染劇烈應來省延聘醫師前往救治以重民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民政廳江印

令直屬各機關 通令各縣局籌設夏令防

疫會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訓令第六六二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查每屆夏令霍亂赤痢傷寒瘧疾等時令病極易流行其傳播媒介或由蚊蠅或由飲食生冷及空氣以致病菌傳入胃腸稍一不慎危及生命亟應設法預防以謀公眾健康所有各種預防方法概經編印成本名為預防大綱連同

前衛生部編印之夏季重要時令病表已於上年令發各該縣局遵照切實辦理在案現值春末夏初天氣漸熱預防事宜不可

或緩合行令仰該縣局查照前頒各種關於防疫冊本重新翻印張貼一面另擬布告標語傳單隨處散發或派員隨地講演廣

為宣傳務使民衆對於夏令各種時疫均能明瞭知所戒懼一面就地召集各機關團體共同籌設夏令防疫委員會以專責

成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轉撤銷全國醫

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

織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辦由

訓令第七一〇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零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零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

函為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組織分子複雜另成系統且醫藥兩業性質不同利益亦未能一致經第一三一次常會議決

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並令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函達查照轉行遵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

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並附原函一

件奉此報經本府第一八七次常會轉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附公

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七日 日

### 抄原函

查前據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呈請立案一案經由本會  
訓練部函轉前衛生部核辦在案該總會於未經核准立案  
以前復於各省市縣籌設醫藥分會支會各省市黨部以該  
會組織空洞另成系統手續既有未合法令復無根據紛紛  
呈請核示前來幾經考慮結果認為醫藥團體有分別組織  
之必要因醫藥兩業性質既有不同利益亦未能完全一致  
而該總會組織分子又甚複雜有藥商團體有藥業職工團  
體有醫師團體有藥師團體有以各個獨立團體名義加入  
者有以若干團體聯合會之名義加入者而總會之下又有  
分會支會分會支會之內又包含各種獨立團體與各種團  
體之聯合會其聯合會又自成系統各有其分會支會似此  
情形於法理事實均屬不合頃經本會第一三一次常會議  
決將該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撤銷並令行確定醫藥團  
體分別組織辦法如左

(一) 藥商及藥業職工均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  
同業工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法組織工會  
(二) 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  
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工會屬於自由職  
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除分行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行該管機關  
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呈報組織防疫會情形  
並懇在正稅項下酌予補助一案礙難照  
准仰即另行籌措由

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令貴池縣縣長

呈報組織防疫會情形並懇在正稅項下酌予補  
助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發現腦膜炎症自應設法救濟以免蔓延至各  
縣防疫經費並未列入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所請在正稅項下  
補助之處礙難照准如該縣地方自治經費確有餘裕准予補

節酌撥否則另行設法籌措應用以重衛生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五 日

禁 烟

代電懷甯等縣縣政府 代電迅速迭令親

赴各鄉履勘烟苗限電到十日內填表報

轉由(除來安天長滁蒙城旌德望江太平郎溪和廬

江霍山全椒等十二縣)

代電第一五七號

懷甯等縣縣長覽查各縣履勘烟苗報告表前奉

省政府令准

禁烟委員會咨送轉飭填報迭經本廳令飭遵照禁烟法施行

細則及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各規定親往履勘填表報轉並令

催在案現值春深正烟苗滋長之際督察搜刮不容稍懈除分

電外合再電仰該縣長恪遵迭令限電到十日內迅即親赴各

鄉切實查勘依式填表報轉毋得片刻遲延致干撤懲為要民

政廳捌印

令發源縣政府 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

查辦發源縣公安局長吳德銘一案仰將

該撤任局長及該局員警等分別拘案詳

訊法辦報奪由

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發源縣縣長高鳴謙

為令遵事案准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一三三六號公函內開據該縣長呈

以公安局長吳德銘呈報查獲程烟按家收繳烟土解縣訊辦

一案經驗所呈煙土實非鴉片性質令飭該局轉令員警到廳

備訊詎知屆期不惟抗不到庭且對令飭亦置不呈罔似此途

抗法令殊屬有亂綱紀請轉函澈職歸案訊究等情事涉侵占

嫌疑且妨礙訴訟進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函請查核辦理等

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該公安局長吳德銘辦理烟

案有串同舞弊情事業已停職暫委周長生代理請予核示等

情當經照准並委周長生接充該縣公安局長職務在案茲准

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該撤任局長吳德銘及

該局員警等分別拘傳到案詳細偵訊依法辦理具報核奪毋

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九 日

令阜陽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支電稱

商閔徐沐塵壓迫官廳縱犯行賄等情仰

依法辦理報奪由

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阜陽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公安局長李治國支電稱江日職局查獲烟犯劉崇文范照德范成德孔相榮四名共獲鴉片一百九十五兩有著名商閔劣跡多端在商會停止活動期間冒充委員之徐沐塵來局堅欲將士退交原犯釋放暗給局長洋百元勿許聲張查事關國犯該徐沐塵竟敢壓迫官廳縱犯行賄職實難堪其平素挾官廳阻撓公務事實容當另文詳報除將此案呈報縣府示遵外謹此電呈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禁烟法令予徐沐塵劉崇文等以嚴厲制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毋稍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 日

令蕪湖縣政府 據報載該縣所設之戒烟

所有征收烟捐等情仰據實具復由

訓令第二八二號

令蕪湖縣縣長  
公安局局長

為訓令事據報載蕪湖縣政府與公安局奉令所組之戒烟所現已開始登記計每蓋烟燈征收四元自四月一日實施後至十一日止前往登記者約有千餘戶現仍在陸續登記中等語查戒烟所原為禁烟而設各縣局不得藉此陽奉陰違從中取利迭經嚴令飭遵在案如果報載各節係屬實情殊屬非法已極亟應澈查嚴辦以維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日將報載各情據實具復核辦毋稍隱飾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二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全國內政

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厲行禁烟辦法一

案轉行遵辦等因仰即遵照切實施行由

第七〇三號

令六十一號 縣縣政府  
省會黨團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七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暨

禁煙委員會第七二一號咨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本會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煙案一案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原審查意見擬請由本部本會會同將原案所提辦法八項通咨切實施行自應照辦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提議案辦法八項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禁煙機關查照原案所提辦法分別切實施行等因並附原提議案辦法一紙到府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並附原提議案辦法乙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再抄發原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辦法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政會議修正通過各省市厲行煙禁辦

法八項

- 一 為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市禁煙事宜
- 二 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 三 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為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市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 四 查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為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

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  
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  
俾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佈咨  
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旬日籌備成  
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隱

七 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佈已久應請各省市查  
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  
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  
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  
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送十九年份處理烟  
案罰金情形表核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不符合行發還重造呈轉由

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當塗縣縣長

呈送十九年份處理煙案罰金情形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來表所列王子陶謝安民二案均已四成充獎該  
二案究竟是何機關破獲抑係有人報告有無協助之警察等  
行政人員未據叙明無從審核而郝懷謝安民二案備考欄內  
註明一則稱因原送機關不願受領獎金業經呈報  
禁煙委員會備案褒獎一則稱此案於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呈  
報

高等法院備案惟未據呈報本廳有案亦未按月填表報轉手  
續均有未合且所有應提二成撥充戒煙經費數目表內漏未  
列入核與禁煙委員會前頒之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及  
第六條規定不符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前項規則暨本廳  
第三九四第三五兩號訓令重行填造四份呈候核轉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六 日

令石埭縣政府 據呈復對於烟土紅丸督  
飭無方禁捕不力懇請嚴予議處等情仍  
仰督飭所屬嚴行查禁由

指令第一三〇四號

令石埭縣縣長

呈復對於煙土紅丸督飭無方禁捕不力懇請嚴

予議處祈察核由

呈悉仍仰督飭所屬嚴行查禁煙土紅丸並制止各公安局對  
於旅客不得故意留難及需索敲詐如敢故違定予撤懲該縣  
長自請處分之處姑寬免議以觀後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三日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侯

秉符疎縱紅丸要犯擬請撤職另委等情

應即照准仰將烟賭紅丸各項限期嚴行

禁絕由

指令第一三八九號

令歙縣縣長繆定保

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侯秉符疎縱紅丸要犯請

撤職更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本廳委任陳韜補充該縣公安局長  
職務外仍仰督飭團警將在逃之紅丸犯余老三通緝歸案依

法訊辦並將該縣煙賭紅丸各項限期嚴行禁絕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八日

其他

公函建設廳 據懷甯縣長呈轉該縣第一

區長擬將舊藩署改建中山公園等情希

查核飭遵並請見復由

公函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案據懷甯縣縣長王粹民呈據該縣第一區區長魯鑑  
附呈請將舊藩署改建中山公園附具估單略圖請核示等情  
查舊藩署係省有公產廢棄可惜計劃似屬可行應否准予改  
建之事屬

貴廳主管除指令並原文係屬分呈不另抄附外相應函達  
查照核明飭遵並希將核示情形函知敝廳為荷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外  
交等部組織法各條條文等因仰飭屬知

照由

訓令第六〇四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八五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九九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  
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  
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  
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到府奉此除呈  
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

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  
該縣政府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各條條文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外交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海軍部組織法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財政部組織法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教育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

鐵道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工商會議會

員王介安提議迅速肅清匪患以免阻礙

國貨運銷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軍政咨開准省業部商字第一

零五八號咨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王介安

提議迅速肅清匪患以免阻礙國貨運銷案經大會決議由部

咨請軍政兩部辦理查肅清匪患為現經全國商民之所嚮望相  
應抄同原案咨請貴部迅予辦理等由附抄議案一件准此除  
分令各部隊迅予辦理並咨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  
飭各省政府飭縣協助辦理以期早日肅清便利商運為荷此  
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為荷等因並附原議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一 日

提議迅速肅清匪患以免阻礙國貨運銷

案

提議者 中華國貨維持會王介安

為提議事竊查各省土匪橫行無惡不作商旅棘地荆天相  
戒裹足民不能安于居屢不能安于野工不能安于作商不  
能安於途哀我子遺無辜遭劫以如此之現象而欲求民衆

之安居樂業國貨之相當發達是無異南轅而北轍扼喉而予之食也現以匪患之故交通梗塞運輸阻滯工廠則貨積如山無法售出資財被擄失其挹注因之輟業停頓工商失業若不嚴厲剷除廓清匪患則民何以生國何以存應請貴會會議公決呈請工商部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迅予通令全國軍警機關會派重兵四面兜剿務期根本撲滅早日肅清匪患俾救民生而利商運是

否有富伏候  
公決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危害民國

#### 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一三八號內開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前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  
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到廳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 日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准用反革

命案件陪審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

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

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  
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

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

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

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

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濟山縣政府 據該縣民李紹蓮呈控周

臥雲私殺良民請令縣究辦等情仰澈查

究具報核奪由

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濟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據該縣民李紹蓮呈以周臥雲自立團防誣良為匪  
因詐財未遂鎗斃伊子浩春伊姪仿三並將衣服什物搶掠一  
空除飭縣法辦等情據此查周臥雲科罰詐財一案前據葛蔭

堂等呈控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澈查報核在案歷久未據呈  
復茲又據周紹蓮呈訴前情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併案  
澈查嚴究如果周臥雲確有私斃人命科罰詐財情事應即盡  
法懲治以伸法紀並將訊辦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為民法親

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六二五號(不另繕發)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以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  
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行  
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院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本省公用  
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六三二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建設廳呈據本省度量  
衡檢定所呈送安徽省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請鑒核通令本  
省各機關遵照等情並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經提交本府第  
一百三十八次委員談話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  
通行並指令外合將修正辦法照抄一份仰該廳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局長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公用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一份（見法

規權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八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新聞記  
者等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數經中央常  
會議決暫定為二十人等因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由

訓令第六四〇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四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一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  
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  
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  
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一案奉諭 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一件奉此呈復並分行合函抄發原附件令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公函乙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函乙件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日

### 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第三六二〇號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陳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各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所陳均屬實情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酌予交通爰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

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一案仰遵先令各令飭屬切實查禁由

訓令第六四九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二五號咨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三二號公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據安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嚴禁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復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等因

計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此案前爲維護人道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業於十七年六月間分別咨令各在卷除以安鄉縣黨部執委會所擬辦法四項除第二項關係法律第四項礙難照辦等語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禁止爲荷等因並附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即便飭屬遵辦爲要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查此案早經遵奉

內政部訓令迭次通飭各屬一體嚴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廳局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飭屬嚴切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 日

### 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張民權事據安鄉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鑒核轉呈事竊查前指委會移交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接管卷內提案人徐斐烈提議(一)案由縣黨部轉呈及處待重懲(二)

理由本黨對政治上革命的工作在積極方面說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以達到全民政治在消極方面說應極力掙斷封建制度的餘影查蓄婢養妾及虐待童養媳各事殊屬滅絕人道破壞民權良好幼女常因墮入婢妾之流終身幸福竟爲之視奪殆盡及爲童養媳者多被舊姑凌虐操勞如牛馬諸凡不人道之現象觸目傷心此弊不除本黨革命利益永難實現婦女同胞殊深向隅之憾也(三)辦法一蓄婢者限於一定期間將婢交由其原家庭無條件領回其已無家庭者准於相當年齡任其自由擇配該家主不得索取相似身價之禮金二養妾者法院應特准其妾自由提出離婚三請政府明令嚴禁虐待童養媳違者嚴處四不願爲婢爲妾及童養媳而無家可歸者政府須設立形似濟良所之公廨以資收容在案交由執委會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遵行等由當經一致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錄同原案呈請鈞會鑒核轉呈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交屬會第一百十一次委員會議決以蓄婢納妾及虐待童養媳久經懸爲厲禁無如日久既生上項惡習不時發現應准轉呈重申禁令當經議決謹呈

中央紀錄在案除錄案令知安縣縣執行委員會外理合備  
文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全國重申禁令以維人道而張民  
權實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何 健

張 燭

沈遵晦

二十，三，十四，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以中央地  
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其設定及  
廢止均應由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  
一案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六八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  
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賣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  
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發生之  
影響甚鉅允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厘金  
雜捐末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鑒嗣後  
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  
費或其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  
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  
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  
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  
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修正軍事

參議院組織法更正附表一份等因令仰



知照由

訓令第六五四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二號公函

開逕啓者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業奉國民政府

府明令公布惟所附編制表內辦公廳文書科庶務科兩欄均

列科長「上落一中校」一科之中設科長二缺頗有疑義

經即函請立法院秘書處查對原稿有無筆誤茲准復開查本

院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略有筆誤茲重為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院	副	參	諮
務	長	長	議	議
階	上	中		
		(上)		
級	將	將		
員				
額	一	一		
備			另見條文	另見條文
考				

校正另繕表一份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飭將公報更正外

相應照繕原表兩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等由計抄送編

制表一份准此除更正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編制表一份奉此除函令外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編制表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廳 公 辦													副 秘			
科 務 庶					科 書 文					主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管		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住	管		書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少	中
	(中)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尉	校	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二三

附 一、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記 二、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令直屬各機關 據巢湖水上公安局呈請

通緝逸匪王玉州梅平滿二名令仰飭屬

協緝由

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各令遵事案據巢湖水上公安局局長翟其清呈稱竊以巢湖面積遼闊盜匪屢擬乘機肆擾職為先事預防計時派密探四出以便緝獲而免蔓延至本月二十六日據職局密探馬良美報稱現有悍匪程汝昌王玉州梅平滿等各帶手槍散匿河邊民船內意圖暴動惟其東宿西餐行蹤不定不易捕獲等情隨覓眼線於二十七日早將程汝昌誘至本城南門外消間館吃茶密派官警十餘名前往拿獲一面帶局一面赴河邊協緝王玉州梅平滿等已聞風逃竄無跡可尋該官警回局報告後正擬提訊悍匪程汝昌旋據船戶陸業勝報稱昨夜三更許突有

民船工夥陳金壽之鄰村人程汝昌躍入民船將手槍一支子彈十餘粒迫交陳金壽代為收存懇乞起帶來局以免牽累等語復派官警前往果起出柏郎林手槍一支子彈十一粒帶局遂提訊該匪據供稱姓程名汝昌年二十一歲合肥東大圩張小尹人曾業織布堅不承認存槍搶劫之事隨傳陳金壽到局質訊該匪詞窮始供認手槍一支子彈十餘粒是我上船交於陳金壽代為收存的餘仍支離狡滑至二十八日早又據程海山來局稟控該匪去贖持手槍到他家因借錢不遂將其弟媳一槍打死並搶劫敲詐做案累累等語復提訊該匪與之對質初猶狡滑嗣經程海山一再證實方供認程海山之弟媳是我用手槍打死張小尹張大先生家被劫一案我在其內當分洋十元不諱查該匪狡悍性成職局未便嚴訊除將該匪程汝昌一名逕送巢縣政府訊明法辦而船夥陳金壽查明確係迫於威嚇姑念鄉愚准保未究外惟逸匪王玉州梅平滿不能任其逍遙

法外擬懇鈞廳通令協緝以期獲案法辦而靖地方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訊辦毋令漏網切切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調查各地辦理指紋情形列表填報一案仰即遵照查填由

訓令第六五六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八七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七七號咨開案查此次內政會議上海市公安局提議請商定指系統一辦法俾便進行一案經大會決議

交內政商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等語業經咨請司法行政部

辦理指紋調查表

機關名稱

會商辦法派專家設會審定各在案茲准咨復內開關於審定指紋事宜委員會之組織仍請貴部主持等因查此案關係我國法警兩方前途甚鉅實有從速核定之必要既准司法行政部咨復同情自應積極籌備以觀厥成惟現時各地辦理指紋成績若何採用方法若何亟應列表先事調查為討論之準備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將製定辦理指紋調查表並檢同上海市公安局提案一併咨請查照轉飭各警察機關依式填報送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調查表提案各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一體遵照查填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辦理指紋調查表一紙 上海市公安局提案一

份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三 日

考 備	將何來 用何種 最宜詳 見宜詳 行法探	辦 理 指 被 人 員 姓 名 履 歷	採 用 方 法	創 辦 時 間

① 提議人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袁良  
 ② 類別 警政組  
 ③ 議 題 請商定指紋統一辦法俾便進行案  
 ④ 理 由 辦理指紋首重交換而欲交換必先統一我國  
 對於指紋辦法民國五年間前司法部會根據

粵人佛斯諦克氏講演之指紋法編訂成冊名  
 曰辦理指紋須知（規定指紋紙儲藏櫃及指  
 紋記號等事）通令司法各機關遵照辦理旋  
 各省監獄又多以夏君勳所著之指紋法（根  
 據德人若體氏之學說）檢查最為簡便頗多

改用若體氏之辦法是司法界各機關辦理指紋已難統一加以北平高等警官學校對於指紋會設專科而所教授者又係根據英人亨利愛德華氏之學說因之各地所用指紋辦法益為複雜國府成立僉謀改革前司法部之通令尤少拘束之效力以致各省市公安局之辦理指紋者或適用英人亨利愛德華氏之學或採取與人佛斯諦克氏之辦法或以法人愛蒙培爾氏之檢查為簡捷或以德人若體氏之分晰為正確各持己見莫衷一是於實際上殊鈔畫一之依據是訂定統一辦法實為當務之急

### 辦 法

我國所採指紋辦法既甚複雜自應召集專門人才根據學理核以事實詳為討論定訂以免專斷偏執之弊擬請交會決議由司法內政兩部會同組織審定指紋事宜委員會每部選派參司部員之專攻指紋者五員並由各省市警察監獄各機關業已舉辦指紋者選派專門指紋人員一人出席討論舉凡應採取之方法以

及儲藏指紋紙暨分晰檢查之方式詳細訂定由部通令司法警察各機關一律遵辦並隨時交換俾可互資印證庶指紋之辦法得以劃一而偵查之效果乃得實現當否敬候

公決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抄發普通考

試分區舉辦辦法等因仰即飭屬一體遵

照由

訓令第六五九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為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五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一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

氣候溫和時行之擬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徑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致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擬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呈覆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致試分區舉辦辦法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五 日

### 附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甲 分全國爲九區

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第三區 包括遼黑吉熱四省

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甯四省（第一次致試甘青甯

合併舉行）

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致試川康合

併舉行）

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第七區 新疆第一次暫行委託致試

第八區 蒙古第一次暫緩舉行

第九區 西藏第一次暫緩舉行

乙 每區設典試委員會環循分赴各省舉行致試

令宣城縣政府 據該縣公民劉經五等電

控周佑伯等破壞教育懇交法庭等情仰

將該縣地方經濟審查委員會取銷並將

許用谷等依法偵訊究辦一併具報由

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宣城縣縣長

爲訓令奉案據該縣公民劉經五等冬電呈稱該縣無賴份子周佑伯等假藉地方經濟審查委員會名義串通縣政府勾結劣紳許印谷遇事搗亂詐欺擄騙破壞教育懇祈飭交法庭訊辦以免滋擾而安地方等情據此查此案節經本廳令飭該縣長將該地方經濟審查委員會對日取銷並具報在案迄今未據呈復前來殊屬玩忽已極茲據前情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限於文到之日立將該會勒令取銷至許有谷等有無違法行爲並仰依法偵查究辦一並具報毋涉徇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八 日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各省市縣

政府纂修新志須聘請學識優長富有時

代思想者爲主編一案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六八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奉案奉

安徽省政府秘書第二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奉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七七五號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一案經交中央宣傳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貴院照辦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府遵照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修理各省縣志一案前奉 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一件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報經本府第一八六次常會決議轉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附呈各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一體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附呈各一件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八 日

###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屬省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據職會委員兼宣傳部長許清瑞提以自去年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各省市縣黨修省縣各志後一時各地均設專局以董其事唯志之作用在記載一時代事事物物之興衰治亂並寓揚善貶惡之旨使後之讀者於今昔遞擅之迹井然可攷是非之分有所鑒戒其有關於世道人心社會進化至大且鉅故主其事者不僅要有優長學識尤貴具備時代思想方能與革命潮流相識應近查各地修志局所聘纂修之人多前清遺老頭老陳舊所印新志大都因襲舊志體例內容既不合於今日精神又適於現代甚有頑固者流憤懷舊社會利修志機會大發其弔古文章例如關於前清中葉洪楊之民族革命竟有以髮匪之名加之者而效忠清廷之會李胡辦澳奸反尊崇儼至是非顛倒莫此爲甚他如忠烈貞節之

記述亦多未臻妥善似此荒謬苟非設法補救貽害將來誠非淺鮮擬請由本會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各地以後纂修新志須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並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認爲妥善方准出版以杜流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職會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頗有見地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康紹周 陳聯芬

詹調元 馮濟安

王懷晉 甘 濶

林廣卷 二十，一，三十，

### 抄原函第三七七五號

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轉據金門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請學識

優異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並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懇祈察核一案經奉

批交中央宣傳部審核去後茲准第三五二一號函復略謂查所稱各節不為無見惟圖補救於書成之後不若審慎於初編之前較為妥善應請中央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時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請轉陳核辦等由通處復經轉陳奉批照辦除分別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二十，三，十六，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仰即知照

訓令第六九零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七八三號咨開查交易所之區域依照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在交易所法施行以前各省重要商業區域多施行市制故該條之適用毫無窒礙惟自該施行細則公布以後各省地方制度多以變更商業重要區域其以前施行市制者亦次第取消因此該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遂生疑問本部迭各方呈請解釋前來當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原係認定各省商業重要區域均可設立交易所祇以當時各商業重要地方均經先後施行市制則為尊重地方行政系統起見故以市字包括一切商業重要區域其實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當然適用市之規定曾經分別解釋惟現既因事實之變遷影響條文之適用自應再加解釋通令週知以免誤會茲解釋如次「凡在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準用市之規定其區域應以所在地之縣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其不屬縣轄之特區另設有行政官署者則應以該官署所管轄之區域為區域」除分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二日

令直屬各機關 准省秘書處函為前在上  
海軍事新聞社辦事員劉鐵仙秘組軍事  
政治新聞社希圖混射等因仰各注意並  
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六九三號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令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知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上海軍事新聞社總部函一件內稱竊查敝社去夏  
在北平組設分社時內有辦事員劉鐵仙(又名劉震)因行為  
越軌業經革退並通知各機關查照在案乃近據密查該劉鐵  
仙胆敢潛行來滬在拉都路雷米路北興順里五十二號秘組

軍事政治新聞社希圖混射本社名義騙取金錢查彼內中既  
無組織又無出版刊物目的騙詐昭然若揭除一面已呈當局  
即行勒令封閉查辦外因該事攸關敝社名譽深恐各界誤會  
特此肅函奉聞俟後幸勿再受其愚是為萬幸等語奉

諭通函知照等因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縣政府

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局 知照俟後務須注意勿受

處院

其愚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二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核准山東省  
政府請將濮縣劃分增設鄆城縣治一案  
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七零零號 (不另繕發)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令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知事案奉

為內政部民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

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濮縣全境劃分兩縣以黃河為界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在王韞堆地方增設鄆城縣治一案當經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山東省政府擬將濮縣全境劃分兩縣以黃河為界河西仍名濮縣河東在王韞堆地方增設鄆城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鄆城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知照

並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四 日

令 鄆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呈復

派員在漁亭鎮設所征捐情形仰即遵照

指示變更抽收手續呈報查核由

訓令第二九六號

為令飭事案奉  
令 鄆縣縣長

省政府祕字第二五六六號訓令以據屯溪航業公會籌備委員會電縣府派員在漁亭鎮設所征捐苛勒航民請令制止一案經已行縣查復上項船捐係奉廳令籌收充作公安及救濟事業經費抄案請准給示前來除指令候行民政廳查核給示外仰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廳前頒公安經費捐款種類表本有船捐一項嗣後報會核准改為公安救濟捐亦未將船捐刪除該縣遵照規定捐目籌收並非毫無依據惟抽收上項船捐辦理不善最易引起地方糾紛設所征捐尤與中央裁撤釐金政令暨本省最近成立全省船舶管理處編查登記收費辦法均不無抵觸奉令前因除呈復已行縣先將征捐所撤銷同時召集地方紳商議訂捐率及抽收手續責成當地船行代為收繳或派員協同船行收集不另給示等語請鑒核查及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所示辦法切實辦理仍具報查致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五 日

令毫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長查復蔣煥馬錫仁等一案仰轉飭查明馬錫仁等年貌籍貫具報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三零零號

令毫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查復蔣煥馬錫仁等一案情形當以馬錫仁姜斌臣等擁兵附逆禍亂桑梓應予通令協緝該蔣煥在職違法煽惑地面亦應由縣拘提訊究經呈復省政府核辦示遵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祕字第三六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查明該馬錫仁姜斌臣等擁兵附逆應准通令協緝仰將年貌籍貫具報以憑核辦至蔣煥煽惑地面亦應拘提法辦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馬錫仁姜斌臣等籍貫年貌開單呈送以憑核轉並速將蔣煥拘提訊辦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轉青海省政

府請設共和等七縣一案已奉院令核准等因仰即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七〇一號(不另繕發)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令省會救濟院  
船舶管理處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青海省政府咨擬增設共和豐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請轉呈核准頒發縣印等因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九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豐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縣政府  
局  
院  
處  
知照

並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五 日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本年第一期

田賦項下帶征各項附加情形仰遵指示

各節分別理辦由

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來安縣長張鳳喬

呈報該縣本年第一期田賦項下帶征各項附

加由

呈悉據稱該縣十九年第二期田賦帶征自治附加每元六分  
現因不敷支出擬再每元附加五分合共一角一分等語究竟  
該一角一分年約征洋若干本年上半年可實征洋若干限於文  
到五日內連同區公所分等預算及自治項下應需經費一併  
呈由本廳及

財政廳會核飭遵又擬附加子彈費每元六分總預備費二分

兩款應各專案呈候核辦又原有每元附加地方警備隊經費

三角六分零四毫卷查各縣現無此項名稱究竟該隊現改何

名此項附加何時呈准着即詳細具覆再每元附加人事登記

費二分五厘一款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已兩

財政廳查核見覆一俟覆到再行飭遵又每元附加積穀經費

一款查此款前已迭令帶征應即如數征收以符通案至附加

築路基金義務教育基金等款仰分呈各主管廳核示案據分

呈仍候

財政廳核飭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十一 日

委任令

委任葉敬頤為本廳視察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三 日

# 會議摘要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四次委員

###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陳覺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白殿璋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 復

### 討論事項

一 財 兩廳會提據公安隊第一團長梁漢明呈報整支二月

份醫藥費附呈書冊單據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准在曠項下支銷

### 臨時報告

一 于委員恩波等審查船舶管理處呈送總分處開辦經費

預算案報告由

要 摘 錄 會

照審查案通過

###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國選事務所刷印選舉票冊購置票廳及監視選案投票專員等項臨時費立待支用擬請由省庫先行撥支二萬元以應急需案

議決 令財政廳陸續籌撥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五次委員

###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陳覺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白殿璋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 復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擬請照案設立安徽省會夏令防疫會附送章程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村審查指定于恩波劉彭翊兩委員會友豪院長為審查員由于委員召集

二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救濟院呈報殘廢所房屋被雪壓損破壞請撥款修理案

議決 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撥款修理

三 財兩廳會提蕪湖公安局墊支上年十一月份外事經費可否在總預費項下撥還歸墊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八十六次委員

#### 常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 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 復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撥案撥款籌備本年春季衛生運動大會附送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救濟院呈報遵令籌擬擴充養老等四所名額根本辦法請示遵案

議決 除游民感化所不增額外餘照案通過

三 財兩廳會提蕪湖水上公安局長翟其清呈請動支二十年春季長警夾制服費附呈書單承辦合同布樣等件祈鑒核案

祈鑒核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七次委員

#### 常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 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討論事項

- 一 財兩廳會提據前華陽厘局護卡炮船船長魏良煥等造呈預算請核發二月份薪餉案
-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 二 據懷甯醫師公會呈為呈請迅予組織防疫會以資救濟請鑒核案
- 議決 交民政廳併案辦理

臨時報告

- 一 劉委員彭翊等審查安發省會夏令防疫委員會案報告

由 照審查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八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熙 劉彭翊 陳懋書 于恩波
- 劉復

列席者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討論事項

- 一 據秘書處簽呈據民政廳呈以前公安隊士兵王存順等在宿松剿匪陣亡請予撫卹附抄下列各表乞鑒核案
-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 二 民政廳提議據公安隊第一團長梁漢明呈請發給修槍墊費四十元乞核示案
-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 三 財兩廳會提據大通公安局長龔維驥請領長警軍制服附呈書單布樣乞鑒核案
- 議決 准照每套二元九角令財政廳照發

- 四 財兩廳會提據長淮水上公安局長盧鳳書請領二十年夏季長警服裝費附送書單合同布樣乞核示案
- 議決 准照每套二元九角令財政廳照發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九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遵令將前請增加安平等巡輪輪長月薪擬議等第類數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民政廳提議據公安局第一團長梁漢明呈請核發夾衣乾糧袋皮帶等件附呈估單請審核案

議決 照各軍隊例辦理令秘書處軍事股復估

三 財兩廳會提據懷甯縣長王粹民呈報三月份墊發囚糧數目造送清冊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四 財兩廳會提據來安縣長張鳳喬呈報該縣人事登記經費業就田賦每正稅一元附加二分五釐請審核案

議決 照准

五 財兩廳會提前華陽厘局護卡炮船船長魏良煥等造送預算請核發三月份餉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發

###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請推定夏令防疫委員會委員長案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九十次委員會常

### 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長淮水上公安局長盧鳳書呈請撥款重修長安兵輪附呈估單請核議案

議決 交建設廳復估

二 財政廳會提據大通公安局長龔維繼請領長警雨衣費

附呈預算估單乞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三 財政廳會提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墊支本年

一月份剿匪費造冊據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交秘書處軍事股審核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九十一次委員

####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主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照 劉彭翊 陳覺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 討論事項

一 據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運擬各縣公安等四局經費標

準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案

二 民政廳提議據安豐等巡輪輪長及安吉巡輪保管員造

送臨時費預算書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令財政廳撥付

三 民政廳提議據船舶管理處長周善同造送該處及巡船

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交秘書處審核

四 民政廳提議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請發給派

員赴京領取子彈往返旅費附呈書表請核議案

議決 交秘書處軍事股審核

五 財三廳會提省會公安局經收捐款未便指定用途擬請

編造二十年度預算再行核定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銅陵縣縣長栗伯隆調省遺缺以合肥縣縣

長張武調署所遺合肥縣以五河縣縣長張樹森調署遞

遺五河縣缺擬以蔣詩孫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我們只怕沒有事情做，如果有事情做的時候，就要拿十分勇敢，十分熱心的至誠去將那事情做成功；這件事情做不成功，我們就要死了去成仁……

——蔣主席——

# 行政報告

##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一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二十一年三月份

法令名稱	稱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註
應徵人體格檢驗規則	政試院	三、二	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工廠檢查法	內政部	三、二	通令飭屬知照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	通行各縣局暨呈復並登公報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	三、十三	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民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	行政院	三、十三	通行各縣局暨呈復並登公報	
修正外交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	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五	通行各縣局暨呈復並登公報	
公司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三、十七	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指導農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十八	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軍事參議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九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十九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引水人攷試條例	行政院	三、二十	通令各屬及登公報
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二一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修正民營事業監督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二七	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二十年三月份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攷
安徽省清鄉總局暨附設保安處暫行辦事細則	三、二	常會一七二次	依照清鄉條例暨保安處各規程兼現在地方情形制定之
佃業糾紛仲裁辦法	三、十八	常會一七九次	佃業糾紛通用之
修正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	三、三〇	常會一七八次	縣長在任六個月考核其辦理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安徽省公用度量衡擬行劃一辦法	三、三〇	談話會一三八次	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推行劃一時期

一、吏治

通令各縣整理庶政

總綱 爲政不在多言願在力行如何皖省吏治以言整理首在致力於消極方面積弊不除不足以言建設蓋建設需勇力非一蹴可躋若除弊則爲政者能廉潔自守下以決心爲民更

始民自樂從本此原則努力以赴

進行情形 (一) 通令各縣縣長務須振刷精神整理庶政爲民衆解除一分痛苦即爲國家培養一分原氣勿以私感可恃即爾浸才經心勿以消極不爲惡即屬已盡責任凡各縣長以及所屬科長等除有經本廳密查委員查覺有嗜好未除庶政

不能刷新這劫案件不立時清理者定予從嚴懲辦不區以激  
 職了事也(二)令英郎漢縣長整頓吏治並飭查前副縣長被  
 控各節前即漢縣長治過去情形嚴到前縣長被控各節民廳  
 據後任朱縣長詳細查明並令將保衛團迅速改編警察隊又  
 縣烟禁廢弛並仰認真查禁以清流毒到警察隊長及何警獄  
 員既查無贖證實據且均已去職應免置議該縣長對於人民  
 訴狀親自接收隨時訊結以除司法積弊尙屬實心任事殊堪  
 嘉許望始終勿懈貫徹到底足所厚望(三)鳳陽縣疎脫要犯  
 着記大過查含山反動案內首要姚德明已由原籍靈璧縣拿  
 獲奉令遞解來省行經鳳陽縣境被大多數暴徒執槍劫去經  
 縣府兜拿無着該縣長任用非人實難辭咎着記大過一次限  
 一月內將該犯姚德明嚴緝到案並將派押警隊切實審訓有  
 無賄通情事呈明核辦並分令靈璧定遠分別協緝云(四)查  
 禁反動刊物民廳奉省府令以准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准國  
 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交中央宣傳部  
 呈為天津出版之人民日報確為反動之宣傳刊物通令所屬  
 一體查禁

結論 政治以縣治為單位國家以吏治為中心若各縣吏治

不能澄清則根本上無改革之可能故整理庶政當以縣治為  
 起點

### 七、禁烟

最近辦理禁烟之情形

總綱 鴉片為害中國不俱關係民族之存亡且貽國家莫大  
 之差私百餘年來吾國所受列強之欺凌與壓迫原因雖多而  
 追溯禍始鴉片戰爭一役實為厲階故禁絕鴉片乃政府要政  
 之一勢在必行惟或以辦理未得其方考核庸失其密則收效  
 仍微流弊轉甚皖省連年變亂政局杌隳對於烟禁不免情形  
 懈弛廳長視事以還即依照中央法令督飭所屬嚴行查禁辦  
 法務求妥善本末兼施數月以來頗收成效茲將最近辦理  
 情形擇要概述如左

#### 進行情形

通令認真查禁 民廳奉省府訓令督飭各縣局認真查  
 禁鴉片復即通令各縣局一體認真查禁並嚴行考察如  
 有違犯烟禁即予嚴懲並許人民依控告官吏手續儘量  
 告發以肅官箴而清吏治

嚴防查禁烟苗 民廳鑒於各縣縣長對於查禁烟苗大

都不甚認真際此春令正烟苗滋長之時亟宜積極搜查

俾清毒卉特嚴令縣遵照迭令切實嚴勸迅速填表報轉

●蕪湖立戒烟所 蕪湖縣政府及公安局會擬該處戒烟

所辦事細則呈由民廳指令逐條駁正後該縣政府及公

安局業遵以指正各節重擬章程呈准備案仍由民廳隨

時督促施行

●遵報禁烟效果 民廳奉省府令以准禁烟委員會咨請

轉飭所屬禁烟機關自本年三月份起應將禁烟經過情

形及已得效果按月報轉以便按照禁烟考績條例彙呈

國府行政院飭即飭即屬遵辦具報等因已令飭全省各

縣及省會各公安局等一體遵辦具報矣

●旌德緝獲土販 據旌德縣政府呈報緝獲土販萬忠順

一名並烟土三斤一兩判處徒刑四個月並料罰金五十

元等情民廳據呈後即指令罰金一項應遵照禁烟罰金

充獎規則定辦法按月填表報轉至沒收之烟烟土應由

該縣長定期召集各法團獄視焚燬報查仍候省政府及

高等法院飭遵云

●嚴緝嫌疑煙犯 當塗縣公安局拿獲煙土隱購掉換一

案業經民廳嚴令該縣縣長認真查辦現據該縣王縣長

呈復此案該局前司法課長唐創六實有重大嫌疑在逃

未獲民廳已令行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

結論 查皖省禁煙情形雖略較他省為難然若能嚴密考核

妥善勸導一面剷絕根株不使產生一面杜塞來源禁止運售

循序而行肅清自易民廳本此方法積極查禁目前煙禍已較

昔大減除擴清為時當不在遠也

### 九、賑災及救濟

最近辦理賑災及救濟之情形

總綱 國之經制儲穀備荒雖遇凶年民無菜色政之極則救

災防患即有厲疫人保安全皖省上年屢罹兵匪之災地方靡

溢民生疾苦亟應賑濟所幸 中央前已撥鉅款分別賑卹人

民受惠實非淺鮮至于二十年度本省施賑計劃與在辦理救

濟情形業由民廳擬定報告在案該項計劃刻正依照積極進

行次第舉辦也

#### 進行情形

●賑運食糧須開報 查食糧進出口及轉口查驗登記章

程第七條第一節第四節規定商人應將姓名住址及產



生起運日期等列表具報查驗稽核可以清來源而便查攷且使進出口運米確數不致遺漏其由公司商號包攬運之米亦可免任意填報之弊現由實業部咨行省府轉飭民廳通令各縣政府轉知商人遵辦等因民廳奉此遵已轉行並令兼辦食糧查驗登記之蕪湖公安局知照矣

●毫縣賑款已撥一部份毫縣前罹職禍人民疾苦甚深軫念地方亟應賑卹 中央前財部撥款三萬元辦理賑卹民由中振會在財部撥發二十年捲菸庫券一百萬內代撥毫縣賑款一萬元藉資救濟民廳已轉飭該縣具領散放具報

●霍山救災設會 霍山遭共匪蹂躪年餘奇災慘劫駭人聽聞該縣人民委託旅省同鄉組織救災請賑募捐已依法經黨部許可呈准民廳備案代向國府省府請賑以資救濟

●緝追賑款虧欠 霍山迭受天災人禍民困日深前該縣縣長甘達用任內經呈准前省賑務會兩次計撥賑款三千元該前縣長僅交該縣匪災善後委員會二千一百元下餘九百元迄未交出且乘該縣城防吃緊時潛行逃走

現由該縣匪災善後委員會函縣轉呈省府令飭該前縣長清交散放當經省府指令現在縣長負責緝追令由民廳轉行遵辦矣

●漢視荒政被斥 建倉儲穀一事久經省府頒布章則通令各縣遵辦並由民廳于前次召集各縣長舉行治安會議時提出整理辦法飭由各縣長積極遵辦復由省府重申前令飭應轉行在案茲查有霍邱縣長倪啓驊于奉令後僅以一呈復了事而于以前經過情形現在進行狀況如何照案辦理均未叙及報查民廳認為不合指令申斥

●改善育嬰事業 內政部以全國內政會議時考選委員會代表陳念中提議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一案所述辦法如整理育嬰所確定經費及喚起民衆家庭之注意等俾減少嬰兒死亡率各端均有可採令飭民廳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等查民廳對於育嬰事早經頒發部定規則通令遵辦並於前次召集各縣長舉行治安會議時並案提出討論督飭積極辦理在案茲奉令前因又已通行省會救濟院及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矣

●購辦疫苗血清 民廳據省會救濟院呈報省會地方屬



行政報告

總數	其他	勞資	禮教	救濟	衛生	禁煙	土地行政	警衛	自治	市政	公安	吏治
二、五〇八	四九五	二三	一五	一八五	七六	四八	七五	二五四	三一八	九	六二二	三八八
七、〇四五	二、四四一	七七	四	二五二	七三	四七二	五七八	六三一	三二八	六	一、六八八	四九五
九、五五三												

.....革命與不革命，革命黨與反革命黨的分別，  
就在看這個人有愛國心與民族自性心沒有？.....

——蔣主席——

# 計劃

## 安徽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民政計劃報告

### (一)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 派員視察各縣政治狀況及民間疾苦
- 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 完成縣組織
- 改核現任縣長公安局長

### (二)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擬定整理土地辦法大綱
- 擬定土地預查陳報規程及陳報須知
- 擬定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 擬定土地測丈人員訓練所章程
- 擬定清理墾務舊案辦法
- 調查各縣土地情況

### (三) 關於黨治訓練事項

- 本廳全體各職員對於黨義均有切實的研究每逢

星期六下午四時至五時齊集本廳黨義研究會輪  
流演講或討論

- 嚴飭所屬各縣局切實研究黨義

- 令視察員分區考察各屬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

### (四) 關於禁止反動及懲治土劣事項

- 令飭各屬縣嚴防赤匪及查禁反動刊物
- 飭縣調查土豪劣紳列表呈報分別懲治
- 各縣破獲反動案件均送交軍法會審處審訊法辦

### (五) 籌備地方自治事項

- 擴大自治宣傳
- 編劃鄉鎮
- 成立區公所

- 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
  - 成立鄉鎮公所
  - 督飭各縣籌設地方自治研究所
  - 繼續籌定各縣自治經費
  -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辦理自治情形
  - 厲行考核各縣縣長區長辦理自治成績
  - 擬定各項自治規章
  - 普遍宣傳人事登記之意義
  - 繼續籌定各縣局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經費
  - 擬定各市縣保管戶籍經費辦法
  - 推進人事登記事務
  - 厲行考核各級人員辦理戶籍登記成績
  - 籌備第二次全省戶口總調查
- (六) 擬進公安事項
- 編訂各級公安局預算書
  - 考核各級公安局長成績
- (七) 肅清盜匪事項
- 通令各縣將保衛團遵照部令限於本年八月以前

- 一律編組完竣
- 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將清鄉事宜於本年六月內辦畢
  - 通令各縣遵照本省前頒之縣警察隊組織規程趕速成立警察隊俾與保衛團互相輔助以厚實力
  - 通令有匪各縣於最短時間將匪患肅清
- (八)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 查振各縣災荒
  - 繼續督催各縣辦理救濟事項
  - 結束省立萬億倉購穀事項
  - 督促各縣整理倉政並調劑民食
  - 籌劃貧民生計
- (九) 關於改良社會風俗事項
- 切實提倡國貨
  - 繼續破除迷信並積極取締
  - 嚴禁早婚及蓄婢納妾
- (十) 關於維護宗教事項
- 繼續督促寺廟登記

● 保障信仰自由

(十二)關於衛生事項

● 督促各縣局設立夏令防疫會

● 取締飲食物及其用品

● 舉行衛生運動

● 督促各縣局繼續實施布種牛痘

● 取締停柩

● 繼續辦理醫藥師登記審查資格

(十三)關於禁烟事項

● 通令各縣局遵照各縣聯合查禁鴉片及麻醉毒品

● 暫行辦法嚴行查禁

● 通令各縣局遵照禁烟委員會議決案舉行上年九

月至十二月四個月禁烟成績致核

● 通令各縣局查獲烟案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不得

擅自處分

● 通令各縣遵照禁烟法施行規則及履勘烟苗章程

● 規定親赴各鄉切實履勘依式填表報轉

● 通令各縣局遵照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各省市厲行

禁烟辦法切實施行

(十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編製廳務工作報告

● 彙編全省戶口變動統計表

● 編製十九年度人事行政報告

● 編製全省民政統計

● 編製各縣局僑居外人統計表

● 編輯民政月刊

● 編輯民政通訊

● 編輯不定期刊物

●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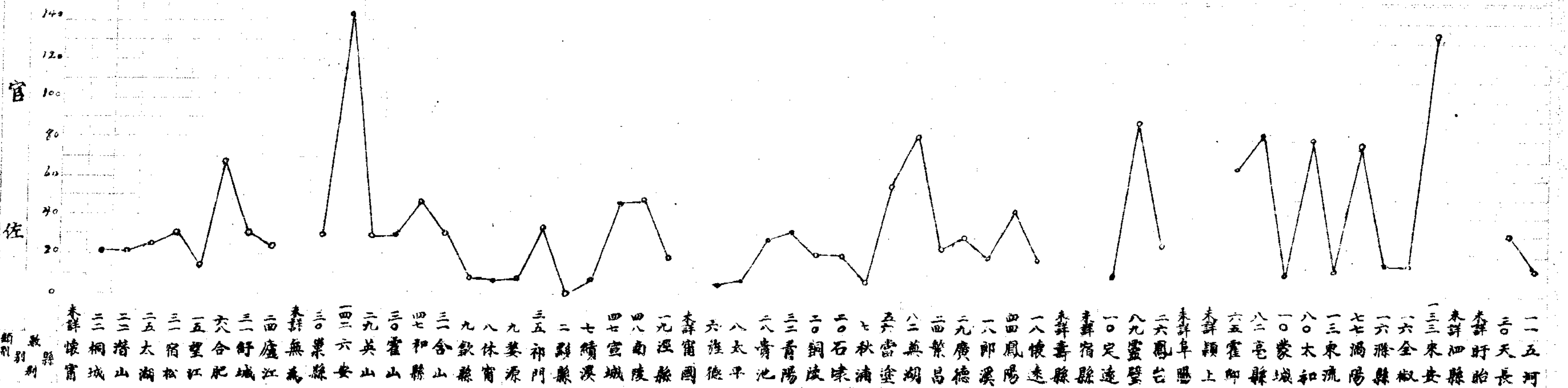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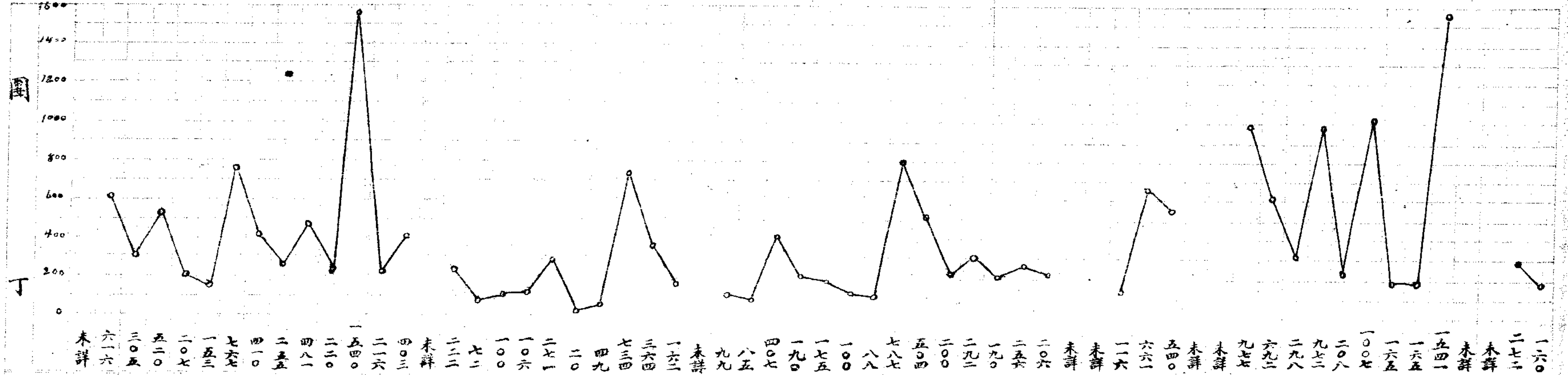
.....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國」，但是並  
不是專政：不是喜歡要怎樣就怎樣，這個「以黨治國」  
的職權，是有意義的，即是 總理把這個重大的責任  
，託付給我們，像英國美國法律之「信託制度」一樣  
，乃是一種義務性質，.....

——王寵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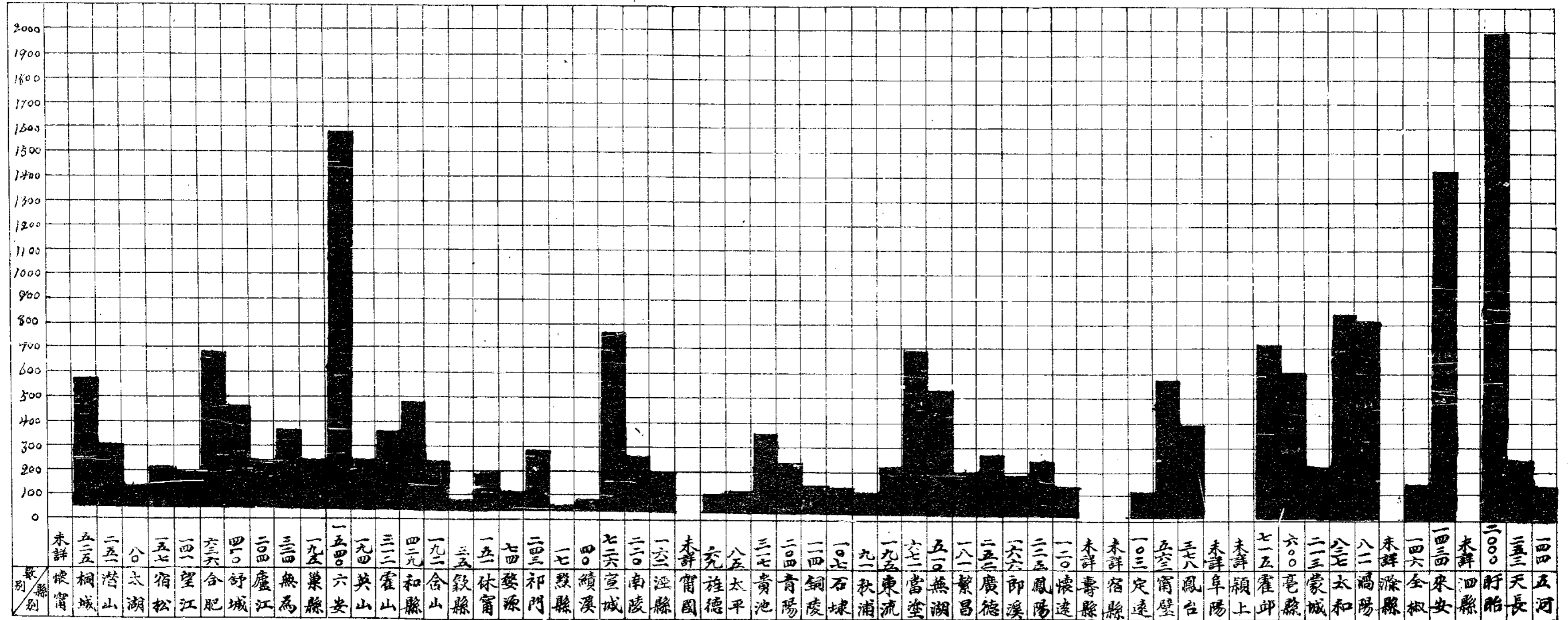
# 安徽各縣保衛團官佐團丁統計

民國十九年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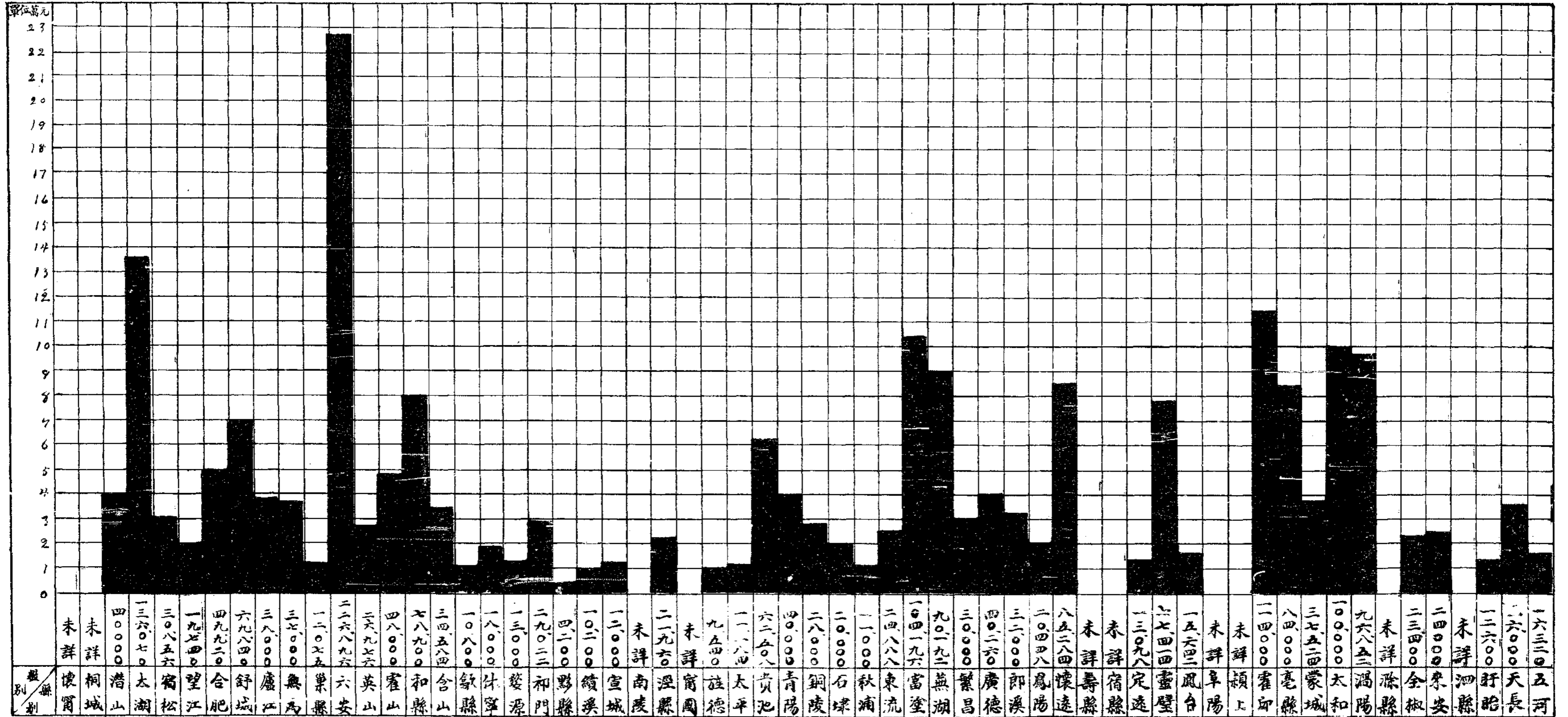
# 安徽各縣保衛團槍械統計

民國十九年調查



# 安徽各縣保衛團經費統計

民國十九年調查



# 調查

## 安徽省現任公安局長調查表

局	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身	委任	到差
省會公安局		李 鈺	四五	河南延津	北洋陸軍學堂及陸軍大學畢業		十九年十月六日	十月十日
蕪湖公安局		趙經世	四四	太平	陸軍大學畢業		十九年十月六日	十月十六日
蚌埠公安局		趙春圃	四三	河北安新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月一日
大通公安局		龔維疆	四四	合肥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屯溪公安局		李乾璜	四三	壽縣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九日
臨淮公安局		王禮典	三五	湖南湘鄉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四月八日	五月一日
正陽公安局		唐業樞	五一	湖南湘鄉	江南將備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三月三日
巢湖公安局		翟其清	四〇	涇縣	曾充軍警各職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長淮公安局		盧鳳書	四六	山東德縣	武備學堂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三月六日
懷甯石牌分局		張 筠	四二	河北南皮	湖北武備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桐城縣公安局	程師尹	三六	潛山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四日
桐城棕陽分局	程嘉議	三〇	祁門	北京新民大學法科畢業	二十年一月六日	一月二十日
桐城湯家溝分局	李壽人				二十年四月二十 八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桐城孔城分局	施茂棟	三六	廬江	江蘇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六日	一月二十日
潛山縣公安局	旋連科	四八	天津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畢業	二十年二月三日	二月十六日
潛山黃泥港分局	汪國光	四一	懷甯	安徽巡警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八 日	十二月七日
太湖縣公安局	趙錫庚	四一	山東利津	軍士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	十二月二日
宿松縣公安局	劉繼德				二十年四月十四 日	
宿松二郎河分局	向傳璧	四〇	霍邱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九年九月八日	十二月十六日
望江縣公安局	周弼	三三	湖南長沙	北京陸軍軍官學校	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合肥縣公安局	徐純	四〇	懷甯	四川高等警官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十 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合肥三河分局	羅賢輔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合肥長臨河分局	郭光榮				二十年二月十三 日	三月十六日
合梁園分局	馬譽白	三三	懷甯	安徽警察傳習所畢業	十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	四月二十六日
舒城縣公安局	劉清華	一六	湖南邵陽	湖南佐治人員研究所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三日
舒城中梅河分局	柯昌啓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四日

和縣縣公安局	繁山縣公安局	英山縣公安局	六安麻埠分局	六安縣公安局	巢縣魏塘分局	巢縣桐楊河分局	巢縣拓皋分局	巢縣縣公安局	無爲土橋分局	無爲黃姑廟分局	無爲黃雄河分局	無爲湯家溝分局	無爲襄安分局	無爲縣公安局	廬江縣公安局
崔深慶	張坤山	劉正翔	陳烈	王先友	徐琳	劉雲祺	潘競存	徐高拳	呂頌平	金瀛章	金紹台	陸亞東	查毓鐘	包次駿	劉樞
三一		四四						三〇	三六			四二	三七	四九	三〇
河北甯河		湖北黃陂						潛山	郎溪			桐城	懷甯	甘肅臨潭	湖南湘鄉
北京國立大學畢業		安徽警察教練所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安徽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山東行政訓練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十年四月三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八日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二月一日						一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日	一月二十四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六日	五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和縣烏江分局	鄧述楷	三〇	湖北江陵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一日
和縣白渡橋分局	張文烈	三六	廬江	安徽警察教練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五日
和縣善後集分局	雷震鳴				二十年四月三日	
和縣裕溪分局	劉光地	四二	廬江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二日
和縣南義分局	廖允社	三八	河南商城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四日
和縣西埠分局	汪榮	四一	湖北黃崗	江蘇高等警察學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三月二日
和縣姥鎮分局	劉潤塵	四六	湖南湘陰	江蘇陸軍軍官教育團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含山縣公安局	謝國澤	三四	甘肅臨洮	甘肅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五日
含山運漕分局	查鼎三	三八	懷甯	安徽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六日
含山仙蹤分局	夏永才	三二	合肥	北平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歙縣縣公安局	侯秉符	四一	河北豐潤	直隸隨營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六日	二月十日
歙縣王村分局	沈琳	三一	合肥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五日
歙縣街口分局	吳長勝	四五	合肥	武備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月二十二日
歙縣深渡分局	蘇光照	三二	合肥	安徽中學及警察傳習所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休甯縣公安局	羅立	三〇	宿松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休甯上溪口分局	聶鼎初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月十二日

休甯萬安分局	王思斌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婺源縣公安局	周長生	三八	湖南漢壽	江蘇警察教練所畢業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婺源太白分局	李以忠	四三	湖南衡陽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祁門縣公安局	周醒世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
黟縣縣公安局	游鳴鑾	四四	浙江四明	四明法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八日一日
黟縣漁亭分局	周春輝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績溪縣公安局	李祖成	四八	桐城	南京警察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績溪臨溪分局	姜祖蔭	四一	懷甯	安徽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三十日
宣城縣公安局	蔣芷馨	三二	湖南	政治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宣城永甯分局	紀忠先	四六	江蘇泗陽	歷充軍警各職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宣城灣沚分局	曾耘農	三八	湖南來陽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二月一日
宣城水陽分局	時耿	三八	山東滕縣	山東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三月一日
宣城水東分局	曹秉煌	三九	懷甯	江蘇陸軍教育團		二十年一月六日	二月一日
宣城新河莊分局	朱樂成	二九	湖南瀏陽	湖南陸軍軍官講習所		二十年一月六日	二月一日
宣城西河分局	陳國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南陵縣公安局	詹耀樞	四〇	江西貴溪	江西法政及警察傳習所		二十年三月七日	四月一日



南陵清弋江分局	章誠忠	三二	太 湖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涇縣縣公安局	季永文	四一	無 為	南洋警察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日
涇縣馬頭分局	鄭伯毅	四一	涇 縣	安徽陸軍體育學校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六日
甯國縣公安局	龔 鈺	四三	五 河	安徽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甯國港口分局	魯永新	三八	懷 甯	安徽警察傳習所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三十日
旌德縣公安局	段 沅				二十年四月八日	
旌德三溪分局	黃 經	四一	湖北鄂城	北京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六日
太平縣公安局	羅卓勛	三一	湖南鄧縣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三日
貴池縣公安局	姜祖謨	三九	懷 甯	安徽警察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十九日
貴池殷家匯分局	劉子漢	三六	湖北鄂城	湖北警察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十九日
青陽縣公安局	程抱青	三九	休 甯	安徽法律學堂畢業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六日
青陽木鎮分局	栗人傑	三五	雲南昆明	安徽警察教練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三日
青陽陵陽分局	楊振翔				二十年一月八日	
查陽九華山分局	吳漢勝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銅陵縣公安局	周禹範	三九	合 肥	安徽警察教練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十八日
銅陵順安分局	王培佑	四三	湖北沔陽	湖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石埭縣公安局	黃葆真					二十年三月九日	
石埭橫船渡分局	張振芹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東流縣公安局	楊飛俠	四六	穎上	安徽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六日
東流張溪分局	江砥柱	四一	懷甯	安徽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二日
東流八都分局	王士絳	三七	懷甯	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四日
東流下隅分局	朱軼羣	三五	無為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三月六日	三月十四日
秋浦縣公安局	賀希趁	三四	湖北鄂城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日
當塗縣公安局	劉贊生	四八	湖南湘鄉	江南將備學堂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六日
當塗烏溪分局	魯永年	三九	江甯	安徽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七日
當塗蓄池分局	何家猷	三五	廣東中山	吉林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日
當塗博望分局	朱尙義	三九	湖南漢壽	江蘇陸軍教育團畢業		二十年三月六日	四月四日
當塗丹陽分局	楊登淮	三一	巢縣	蕪湖華文中學畢業		二十年三月六日	四月一日
當塗采石分局	楊楚材	五五	江蘇宜興	江蘇巡警學堂畢業		十九年九月十日	十二月二日
當塗紀家港分局	夏文燦	四〇	山東陽穀	陸軍隨營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蕪湖萬春鄉分局	李桂生	三八	河北南皮	直隸警務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月一日
蕪湖方村分局	唐曉春	三〇	湖南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蕪湖石埭分局	李映傑	四六	壽縣	江南將備學堂畢業	二十年二月三日	二月二十六日
蕪湖灣港分局	崔宜庭	三八	河北文安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一日
繁昌縣公安局	黃砥中	三一	桐城	中央軍校畢業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六月二十九日
繁昌橫山橋分局	卜珍獻	三二	合肥	警官高等學堂畢業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七月七日
繁昌峨橋分局	趙鑑	三五	浙江諸暨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一
繁昌舊縣分局	濮天煜	四〇	當塗	安徽警察傳習所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三十日
繁昌荻港分局	李化南	三九	江蘇銅山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五日
廣德縣公安局	曹吉徵	四五	江蘇淮安	江蘇武備學堂畢業	二十年二月七日	二月二十四日
廣德警節渡分局	何理堂	五〇	巢縣	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八月四日
郎溪縣公安局	陶忠勝	四一	湖南甯鄉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三日	三月十五日
郎溪梅渚分局	岑峻	三〇	郎溪	上海法科大學畢業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月八日
郎溪畢橋分局	龔康仁	三二	南昌	江西警察傳習所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鳳陽縣公安局	張良宸	三七	宿縣	直隸警察傳習所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五日
懷遠縣公安局	潘雲奇	-	-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四日
壽縣縣公安局	黃潤生	三一	桐城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月十二日
壽縣迎河集分局	陳文華	-	-	-	十九年九月十日	十二月三日

宿縣縣公安局	黃麟書	三一	天津	天津高等小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宿縣睢溪分局	陳海激	四〇	河北商河	歷充軍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年一月三日
定遠縣公安局	董鴻遠	三七	河北甯河	陸軍隨營學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五日
定遠池河分局	張瑞廷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定遠爐橋分局	李重鐸	三二	河北宛平	北京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二日
靈璧縣公安局	丁錫豐	四六	河南開封	河南警察學堂畢業	二十年四月四日	
鳳台縣公安局	程固軒	三五	休甯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二十年一月六日	一月二十四日
阜陽縣公安局	李治國	三九	河南臨汝	河南中學校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穎上縣公安局	凌漢	三九	無為	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八日
霍邱縣公安局	周猷	四八	江蘇吳縣	日本警察學校畢業	二十年二月四日	
霍邱葉家集分局	王永芳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霍邱三河尖分局	鍾烈				二十年四月八日	
亳縣縣公安局	汪鑫華	四二	懷甯	安徽武備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一日
蒙城縣公安局	徐恩蔭	三九	歙縣	安徽巡警學堂畢業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太和縣公安局	陳儀	三六	湖南邵陽	廣東警衛講武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二月一日
渦陽縣公安局	顧之昌	四七	江蘇吳縣	兩江巡警學堂畢業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八日

五河縣公安局	天長縣公安局	盱眙縣公安局	泗縣半城分局	泗縣縣公安局	來安縣公安局	全椒古河分局	全椒縣公安局	滁縣張八嶺分局	滁縣縣公安局	滁縣縣公安局
汪忠一	徐家琛	欽毓章	馬志遠	趙宗麟	吳樂三	曾憲文	金國杰	張恢、趙鵬	黃 鈺	楊兆麟
三三	五一	三五	四四		四六	三四	四三	二九	四五	四六
懷甯	湖北穀城	浙江吳興	懷甯		山東臨沂	湖北漢川	懷甯	湖南甯鄉	懷甯	桐城
廈門大學畢業	兩湖大學畢業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警務學堂畢業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安徽警官傳習所畢業	安徽法政學校畢業	北京高等警察學校	安徽警察傳習所	安徽高等巡警學堂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二月二日	十九年九月十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九月十日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月二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二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一日	一月十日	九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六日

## 本刊徵求

- (一) 論著；關於討論民政方面之  
興革事項，如吏治，警政，  
自治，社會，救濟，衛生，  
禁煙等，論文譯述均屬之。
- (二) 圖畫；關於民政方面之漫畫  
，照片，統計圖表屬之。

---

## 安徽民政月刊

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及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秘書處第二股

◀安慶東方印書館代印▶